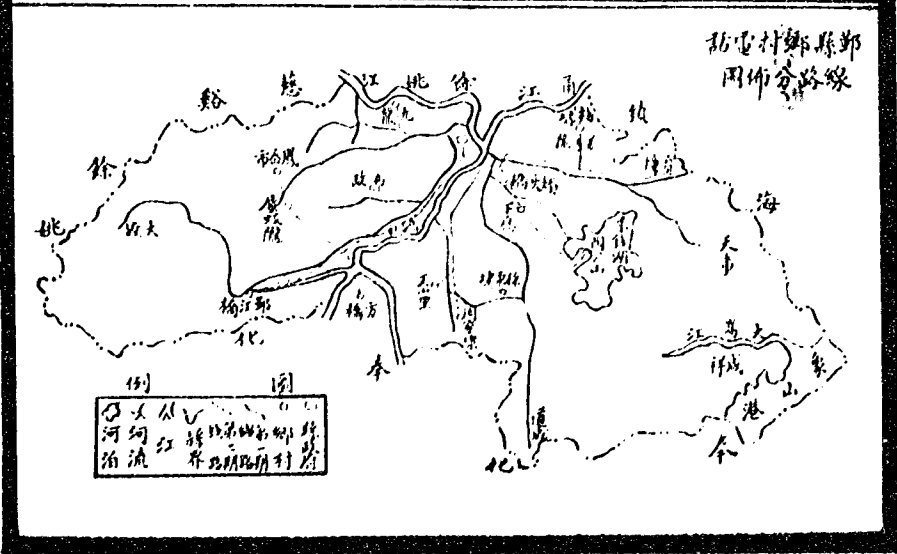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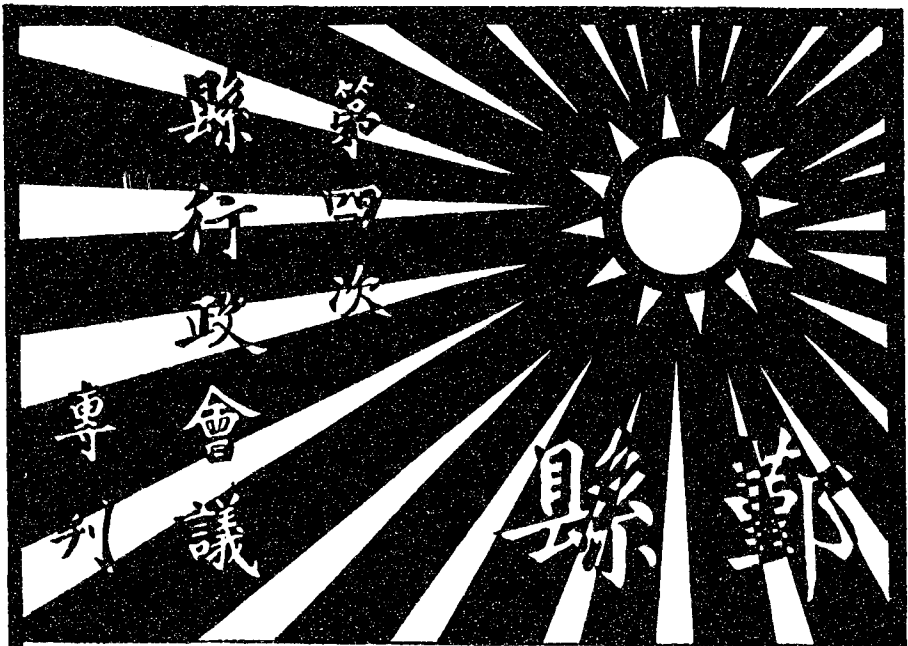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D 573923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現須及最繼次綱著我現我及目之之十余
 於廢近續全，；同在之聯的經自年致
 是最除主勢國三建志革民合，驗由，力
 所短不張力代民國，命族世必，平其國
 至期平開，表主方務尙，界須深等目民
 囑問等國以大義略須未共上喚知。的革
 條民求會，，依成同以起欲積在命
 促約會貫宣及建照功奮平民達四求，
 其，議激言第國余，闢等衆到十中凡
 實尤，。，一大所凡。待，此年國四

鄞縣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目錄

一 會員攝影

一 開幕詞

一 會員名單

一 會議記錄

附席次單及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擬取消衛生工役工務三處分別劃歸警區公所公安局辦理案

徵收賦捐以充區鄉鎮立小學經費案

養成自治人才鞏固自治基礎案

褒揚良善以崇道德而正人心案

本縣各保衛團依照法定應有成區長符飭鄉鎮長認真辦理以達改組之實效案

本縣各保衛團對於防衛辦法應求輕舉易行期收實效案

發行公債興辦自來水案

設開俾放洩城河污水以重衛生案

疏浚城河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目錄

修理嘉佑廟至小沙泥街四府前白龍王廟跟一帶道路及疏浚龜橋至開明橋河道案

鄞西後塘河濱江設閘以免湧災案

建築環城馬路西南城脚應留置船夫雜路案

建議改正鄉村小學課程注重農事知識案

減免苛細雜捐案

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則及籌補十九年度決算不敷於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法附公決案

市款財政公開案

組織鄉鎮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案

整理鄉區店住屋捐應照定章由財政局實行編查附公決案

確定舊市款教育經費案

擬增加財務建設兩委員會聘任人員員額以期組織健全案

擬增加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額案

擬組織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以整理地方經費案

擬繼續徵收箱捐充實教育經費案

制止內河汽船滿載乘客以免危險案

利用農業餘閒提倡組織小規模手工業案

市內公共汽車應由政府自營案

指導改良粵波之建築案

舊市區建設留地擬將官營各產呈請撥予使用仍照現有租金繳解案

自治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擬現有衛生登記工務三處經費減去十分之七否則在縣預算項下支出案

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行政會議保留之鍾會員士康提「令各鄉鎮舉辦墳墓登記案」請復議案

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行政會議保留之林會員德祺提籌增警餉并整飾警紀案請復議案

金會員煥提財政租稅報告併案審查范會員純觀提免苛細雜捐案及金會員煥提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則既

籌補十九年度決算不敷并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法請公決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一案原議決案第二項請復

議案

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保留本縣劃區水火編村大小擬重劃改編案請復議案

顏會員本京提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重修鄧縣縣志一案原議決係由鄧縣政府會同市政府辦理現在市府已取消又奉

令規定纂修縣志辦法須會同就地高級黨部辦理應將原議決辦法修正案

擬徵收棺費以完成土地事業案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目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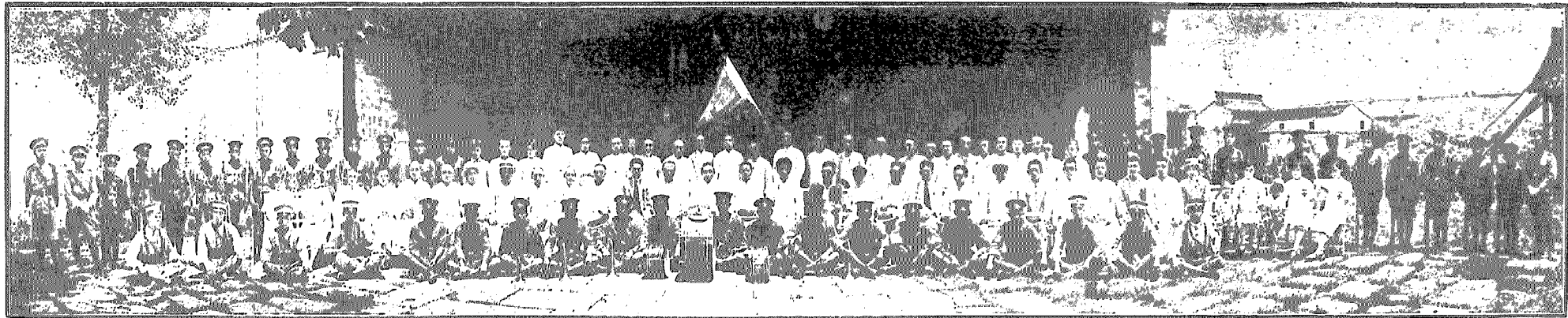
擬訂鄧縣舊市政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擬將舊城區自治經費全數撥作自治經費案

一 報告 一、二、一至七、政治工作暨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簡明表

一 編者附誌

鄞縣第四行政會議開幕式



陳縣長致開幕詞

七、廿七、上午 於縣政府大禮堂

——時光真快，現在又舉行第四次縣行政會議了。關於最近半年來縣政進行概況，已有單行本分給諸位，不再多說。我現在所要講的：是這次會議與前幾次不同的地方。本縣從前行政的範圍，是限於鄉區，範圍比較少，人事比較簡。自今年二月以來，市政府撤銷，所有市區行政，併由本縣管轄，縣行政的範圍增大了，事體也添多了，我們這個行政會議的目標，自然也不僅限於鄉區方面了；所以我們這次討論案件的範圍，比前擴大。不過這次會議的精神，我敢代表說還是一致的，無論城區鄉區，都是一體的。因為我們都曉得一縣施政，是要周匝普遍，不僅是只顧城區，或只顧鄉區的。更要明白鄉村弄得不好，是會影響到城市，城市弄得不好，也必定影響到鄉村的。至於就各會員的立足點講，除有一部份是負有施政責任的外；其餘的各位，都是公正士紳，長於學識，富於經驗，而且都是熱心地方公益。雖然並非由人民選舉，但是也可說足以代表民意，一定能替本縣盡量設計，努力建設的。其次本會的職務方面，從今起負責是較重了，種種鄉村設施和城市改良，雖然為職權所限，要在不違背中央及省廳法令範圍之內討論，如何奉行法令去做，但是因地制宜的計劃，也不能不待於

會中從長討論。再從兄弟個人職務上說，更是希望各位盡量指導，我們在可能範圍裏面盡力求求實現。固然行政會議的議決案，是由縣政府採擇施行，但是從本縣第一次行政會議以來，已經開過三次，因為議案的切當需要，所以沒有一件不盡量採擇奉行的，爲的是鄞縣的自治，得能走上軌道，早日完成。所以這一次，尤望諸位於會內會外協力進行。

第四次行政會議會員名單

陳寶麟	倪維熊	葉謙諒	金燾	張思傳
趙斌	顏本京	張醒民	沈光鼎	董開軒
張光楷	宋光華	陳桐	俞貞	俞佐寬
王詩斌	范純觀	卓葆亭	余潤泉	陳閣
張中之	張先履	朱庚年	蔡良初	林德祺
陳穎遠	汪魯幹	王廷廣	劉圭瓚	凌祖輝
鍾士康	應道生	吳麟甫	王德光	汪煥章
葉第德	林琴香	蔡芳輝	吳昭俊	王信懋
楊菊庭	朱級三	林建中	陳南琴	陳伯昂
徐遊塵	姜伯階	李澁城	趙芝董	朱旭昌
袁耀芬	毛安甫	金臻庠	馮章館	錢玉麒
毛懋卿				

會議錄

鄞縣第四次行政會議記錄

第一日

時間 二十、七、廿七、下午三時

地點 前市府第一辦公廳

出席者 張思傳 王德光 張光楷 宋光華 朱級三

俞佐寬 毛安卿代 金燾 蔡謙諒 張醒民

馮章館 王信懋 凌祖輝 徐遊塵 林德祺

蔡良初 楊菊庭 毛懋卿 朱庚年 蔡芳輝

王詩斌 顏本京 吳麟甫 卓葆亭 趙斌

陳閣(陳叔南代) 陳寶麟 沈光鼎 倪維熊

陳穎遠 應道生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思恩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行禮如儀

一、主席介紹各會員

二、抽定席次由主席指定吳察假執行抽籤(席次單另附)

三、票選副主席 結果 吳察假得八票較多數當選為副主席

席

四、指令各組審委委員(單附後)

五、報告提案並指定審查組別計八案

①征收教育款捐以充區鄉鎮立小學經費案付教育自治

兩組審查並由教育組召集

②養成自治人才鞏固自治基礎案付自治教育兩組審查

自治組召集

③鄧西後塘河濱江股開以防水災案付建設組審查

④建築環城馬路西南城脚應置船夫棧路案付建設組

審查

⑤股開俾放德城河污水以重衛生案及疎浚城河擬具辦

法請公決案併案付建設衛生公安三組審查並由建設

組召集

⑥撥捐良善以崇道德而正人心案付自治組審查

⑦整理鄉區居住屋租應照定章由財政局重行編查請公

決案付財政公安兩組審查由財政組召集

⑧本縣各保衛團依照法定應實成區長督勸鄉鎮長認真

辦理以達改租之實效請公決案付公安自治兩組審查

由公安組召集

散會五時半

附席次

主席陳寶麟

- | | | | | |
|--------|--------|--------|--------|--------|
| 1 毛安甫 | 2 林建中 | 3 王信慈 | 4 葉謙源 | 5 鍾士康 |
| 6 蔡良初 | 7 陳 蘭 | 8 王廷廣 | 9 陳伯昂 | 10 沈光熊 |
| 11 朱毅三 | 12 李樹城 | 13 凌祖輝 | 14 林琴香 | 15 錢玉賦 |
| 16 徐邊陲 | 17 吳昭假 | 18 趙芝富 | 19 毛懋卿 | 20 汪崇幹 |
| 21 楊菊庭 | 22 姜伯喈 | 23 董第德 | 24 董開紓 | 25 應道生 |
| 26 王時城 | 27 劉圭琪 | 28 蔡芳卿 | 29 朱旭昌 | 30 張中之 |

- 81 袁健芬
- 82 朱光華
- 83 林德祺
- 84 卓葆亭
- 85 陳閣
- 86 陳穎達
- 87 張醒民
- 88 金謙序
- 89 趙斌
- 40 鄧尊館
- 41 王德光
- 42 顏本京
- 43 吳獲甫
- 44 俞佐賢
- 45 倪維熊
- 46 陳南琴
- 47 余潤泉
- 48 張先履
- 49 張光楷
- 50 汪煥章
- 51 張思傳
- 52 范純觀
- 53 俞貞
- 54 金煌
- 55 朱庚年
- 56 陳寶麟

附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 一、自治組 鄧尊館 陳閣 林德祺 顏本京 吳望假
由顏本京召集
- 二、教育組 楊菊庭 陳伯昂 劉圭瓚 葉謙諒 凌祖輝
由葉謙諒召集
- 三、公安組 毛懋卿 毛安甫 卓葆亭 汪煥章 趙斌
由趙斌召集
- 四、建設組 朱旭昌 林建中 王信懋 倪維熊 吳薩甫
由倪維熊召集
- 五、財政組 蔡芳卿 朱庚年 趙芝室 林建中 張思傳
由張思傳召集
- 六、衛生組 毛安甫 王德光 徐遊塵 朱旭昌 張醒民

由張醒民召集

- 七、救濟組 應道生 李霞城 蔡良初 張醒民 陳閣

由陳閣召集

- 八、士地組 陳蘭 王詩城 蔡芳卿 金煌 張醒民

由張醒民召集

第二日

時間 七、廿八、上午

地點 前市府第一辦公廳

- 蔡芳卿 朱綬三 楊菊庭 金煌 朱光華
- 凌祖輝 張光楷 鄧尊館 王德光 應道生
- 顏本京 趙斌 張思傳 陳寶麟 毛安甫
- 陳穎達 蔡良初 毛懋卿 沈光熊 張醒民
- 葉謙諒 林祺德 王詩城 毛安甫 吳薩甫
- 倪維熊 李健城 王信懋 趙芝室 吳望假
- 陳閣 俞貞 汪煥章 董開村 王禮嘉
- 朱庚年 林建中 陳伯昂 徐遊塵 朱旭昌

主席 陳寅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二、繼續由各提案人報告提案並指定審查組別附九案如次

① 確定新市區教育經費案付教育財政衛生公安四組會

同審查並由教育組召集之

② 建議改正鄉村小學課程注重農事知識案付教育建設

兩組會同審查並由教育組召集之

③ 擬取消衛生土地工務三處分別劃歸區公所公安局

辦理案付公安土地衛生建設四組會同審查並由建

設組召集之

〔附〕金會員煌報告市府取消後縣府辦理土地登記

經過及現況張會員醒民倪會員繼熊先後報告

市府取消後縣府辦理衛生及工程經過及現況

④ 市款財政公開案付財政組審查

⑤ 減免宵糶雜稅案付財政組審查

⑥ 組織鄉鎮公議公款管理委員會案付財政自治兩組

會同審查並由財政組召集之

⑦ 擬增加財務建設兩委員同聘任人員員額以期組織

健全案付建設財政兩組會同審查並由建設組召集

之

⑧ 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則及籌備十九年度

決算不敷並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法請公決案付財

政組審查

⑨ 修理嘉佑廟至小沙泥街內府前白龍廟限一帶道路

及疏後皇鑪橋至開明橋河道案與昨日第五案併案

付建設衛生公安三組會同審查

三、主席報告各組審查委員有未能出席者改推如下

① 公安租范純觀改推毛安甫金臻序改推汪煥章

② 財政租范純觀改推趙芝寅張先展改推林建中

③ 衛生租金潤泉改推朱旭昌

散會

第三日

時間 七、二十九、上午八時

地點 (同前)

沈光熊 朱級三 董開紆 陳寶麟 蔡芳明

陳穎遠 王德光 馮華館 俞 貞 朱光華

張光楷 凌祖輝 毛安卿代俞佐寬 卓葆亭

出席者 應道生 俞 煌 張醒民 楊菊庭 王詩城

倪維熊 張思傳 林德祺 顏本京 葉謙諒

朱庚年 王信懋 趙芝寧 趙斌 張先履

徐遊塵 李茂誠 吳夢甫 吳頌儀 朱旭昌

陳 剛 毛安甫

主席陳寶麟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二、繼續由各提案人報告提案並指定審查組別計九案如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次

① 本各縣經保衛團對於防衛辦法應求輕舉易行期收

實效爰擬辦法請公決案付自治公安組審查

② 擬組織縣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以整理地方經濟案

付財政組審查

③ 擬繼續征收宿預附加教育經費案付財政教育兩

組審查由財政租召集之

④ 制止內河汽船濶收乘客以免危險案付公安租審查

⑤ 發行公債與辦自來水案付建設財政兩租審查由建

設租召集之

⑥ 舊市區建設留地擬將官營各產呈請撥予使用仍照

現有租金變解案付財政土地建設三組會同審查由

財政租召集

⑦ 利用農隙餘閒提倡組織小規模手工業案付建設租

審查

⑧ 市內公共汽車應由政府自營案付建設租審查

◎指導改良海波之建築案付建設科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土地建設衛生公安四組會 同報告審查范會員純觀提 議「擬取消衛生土地工務 三處分別劃歸區公所公安 局辦理」一案擬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擬取消衛生土地工務三處分別劃歸區公所公安局辦理案
審查意見 查衛生土地部分本係歸科辦理並不設處且衛生

行政本屬縣府專職自應仍由縣府辦理至於土地

已奉令實由縣府繼續辦理自難違背至於工務依

法應由建設局主管且審察實際情形似有改處之

必要自應仍舊辦理本案擬認爲不成立仍請 公
決

張醒民 金 煌 王信慈 王德光 倪繩熊
潘資委員 汪煥章 趙 斌 林建中 毛懋卿 卓葆亭

朱旭昌 徐遵陞 陳 蘭 蔡芳輝

(附提案原文)

擬取消衛生土地工務三處分別劃歸區公所公安局辦理案
查寧波市政府取消後所有衛生登記工務等項歸併縣政府辦
理已歷數月而事費均未應展詢該當局則以經費支絀爲詞按
衛生處及所屬衛生費每月支出至少在三百元之譜土地登記
處開辦四年收欸三十餘萬而庫備汛涸利葛叢生拮据提入據
弊百出臨時工務處每月經費千餘元除管理人民建築外並無
事業可以進行而種種設施多未免貽人口實現擬一併裁撤將
三處行政費充作三項事業經費雖杯水車薪裨益當非淺鮮查
衛生及縣領土地兩項均係自治事業劃歸區公所辦理事屬正
當至管理人民建築向有公安局辦理亦可仍北舊貫至其他各

項工程則建設局有應盡之職責比較空設機關而無所事者相
去天壤業經區務會議議決紀錄在卷是否有符應請公決

提案人范純觀

馮秉簡 楊菊庭 葉謙諒
審查委員 林德祺 陳 剛 顏木京
吳啟傑 陳伯昂

二、教育自治兩組會同報告

審查葉會員謙諒提「征收

畝捐以充區鄉鎮立小學經

費」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

(附審查報告)

征收教育畝捐以充區鄉鎮立小學經費案

審查意見 本案成立原辦法刪除改為每畝征收銀二分由糧

賦征收處附帶征收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翻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征收教育畝捐以充區鄉鎮立小學經費案

理由 1. 十九年度區教育費不足數為一六九〇元二十年度

區教育費不足數為三二九〇元如不發行股券勢將

無法維持

2. 根據十九年度教育統計如民亨、同仁、橫街、協

佑、曹巷、六合、徐單、石平、街民、古林、北

渡(第一學區)、作新、俞山、又飄懸、飄懸、權

溪、新湖公(第二學區)、三益、前岩、開文、董

王、非亭前後村、南陽、古塘(第三學區)、旗岸

、覺新、四四、韓西、桂芳、戴江岸、自由、蘆

浦、五四、永寧、較嶺前里、夾鼻、陳塘、因和

、永和、五山、岐北、董廟、西舵、永豐、永和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第四學區) 剡源、維慎、維寧、維明、三橋、

山麓遊馬橋、六村河北、玉女、玉泉、鄞山、下

應東南、何器、二雅、顧家園、維裕、維禮、葉

山、王家樹、十八都、梅湖、大新、經夾、大福

、公安、田郊、涵瀾、九四、龍竹、安林、小白

、明環、石山、五港、鍾家、浦口、樟河、畫龍

、九皋、姜村、西平、高陸、四喜(第五學區)等

九十一村里尚未設立小學兒童失學者不知凡幾

8. 自平陽縣試辦田賦捐辦法經省政府第三九九次會

議議決通過後各縣感於義務教育之困難均相繼

試辦以資解決本縣在同一情形之下則征收教育賦

捐實為發展義務教育之一緩生機

綜上三點理由爰擬遵照廳令訂定辦法自二十年度始試行征

收教育賦捐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鄞縣征收教育賦捐暫行辦法

一 本縣為籌劃教育經費推廣鄉村小學起見特征收教育賦

捐

二 全縣各農田按畝抽收教育捐較二斤由農民向縣主和辦

如征收困難得改征現銀六分

三 所收教育賦捐專充區立鄉立小學經費其支配辦法另

訂之

四 凡一鄉鎮田畝不敷二千畝以上者所收教育捐有限額與

鄰鄉鎮聯合辦學校

五 教育賦捐由區公所組織區教育賦捐委員會管理之其組

織法由縣教育局擬訂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六 動用教育賦捐須由區長區教育委員會同區教育賦捐委員

會擬其預算呈准縣教育局動支

提案人劉謙餘

第四日

時間 七、三十、上午八時

地點 (同前)

出席者 張開軒 朱級三 金 煊 陳寶麟 王德光

毛安輝(代俞佐廷) 陳祖遠 蔡芳卿 俞貞

張光楷 朱光華 楊菊庭 應道生 陳桐

顏木京 沈光庶 馮禮館 毛慧卿 蔡長初

張醒民 李設城 林德祺 倪維蕉 朱起昌

趙斌 鍾士康 張思傳 朱廣年 王祥城

吳獲市 張先晟 徐遊塵 汪煥章 凌祖輝

吳望儀 葉謙霖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三、教育自治兩組報告審查吳

會員凌甫提「養成自治人才

鞏固自治基礎案擬具意見 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養成自治人才鞏固自治基礎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列辦法與第三次行政會議組織地方自治

研究會案及派員分期赴各鄉鎮演講以實宣傳案辦法相近

應併入前案辦理是否有當應附

公決

調察館

林德祺

吳望儀

楊菊庭

陳蘭

陳伯昂

審查委員

葉謙敏

顏本京

(附提案原文)

養成自治人才鞏固自治基礎案

默察村里委員會過去工作及現在進行之基礎以表面言似已適合自治之步驟若果以內容並參考事實上之經過則無不稱屑而苦賦其病無他不外下列之三大原因

◎委員與經濟職員程度◎民衆習慣既知國◎指導員指導工作三者均覺缺乏

〔附註〕◎指導員指導工作每須經過錯誤上之更正方入工作之正軌如是則工作之新機稍延未始無因

◎現在省區已設有自治專門學校將來固可以此項人才充任發展地方自治工作確立自治精神基礎之人員惟試問以現在自治急進時代是否足資表率及分配亦屬一大問題

其上原因及疑難則該地方是否有養成自治人才之必要可以

概見並擬辦法如后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一、村里委會未結束鄉鎮未改組前應由各區公所於區務會議時切實知照有經驗之村里委會按地方之便利分別聯合若干村里委會組織一聯合辦事處

二、聯合辦事處雇用辦事員一人或二人以富有自治經驗熱心事務及能耐勞苦者充之

三、辦事員除掌管及整理行政上對內對外文件外應負有其他宣傳之義務

〔附註〕◎宜購地點以各該地原有之教育機關如授課法宜購一小時或二小時

◎如無教育機關即以各委會為集合宜購處所或擇定名稱為其委員會自治宜購所

◎宜購時間以各教育機關公餘課餘時間為宜購時間
均無碍各該本校之課程

◎此等宣傳每日限制一節處所地方既遠便利者得酌增之以不礙辦事員辦事程序爲限

四、各該辦事員及其他自治人員應以其固有自治經驗及其他適合自治當務要圖之材料編輯講義送行政教育機關審定合格後負擔任宣傳之責

五、宣傳之材料應組合自治行政實業公安衛生建設司法軍政各相當需要之簡明講義

「附註」○上項組合材料除自治一門由各該辦事員及其他自治人員儘量發揮外其他應以政府各機關熱心著作

者編輯之

◎編輯印刷品以原有各該編輯機關視聯合辦事處之多寡酌訂若干份單行本以每月一日分發排定日時

宣講之此係乘隙易舉毋須另籌經費

六、聯合辦事處之辦事員係有給職如出發宣傳時得酌支川

旅費惟不得超越額給平均三分二之上

七、聯合辦事處之經費應由各該村里委會按慣例或就迷信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會派浮花收入項下除撥歸教育等經費外爲辦事處經費
我或以若干成爲補充(辦法另訂之)

八、本辦法爲宏發自治急進人才實業固自治之基礎

提案人吳履市

四、自治組報告審查林會員德

祺提「褒揚良善以崇道德而

正人心案擬具意見請公決

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原審查意見○仍舊○修正爲「組織以縣長爲主席秘書第一

科科長各區長爲當然委員」○仍舊○修正爲「原則

由縣政府訂定呈請民政廳備案後施行」

(附原審查報告)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褒揚良善以崇道德而正人心案

審查意見 原案成立 擬具辦法如後

一、定名 爲鄧縣褒揚良善審查委員會

二、組織 以縣長爲主席 各區長爲當然委員 由縣長聘

任地方公正人士十人爲聘任委員 各鄉鎮長聘

爲探訪員

三、會所 附設於縣政府

四、經費 由該委員會籌集之

五、章則 由縣政府訂定之

是否可行提請大會 公決

陳 閣

林德祺

審查委員潤華館

顏本京

吳景微

褒揚良善以崇道德而正人心案

理由 近世人民，羣趨都市，鄉村衰落，生業減少，以致

生活程度日高，詐僞百出，世風日下，間有道德尚

扶殘蠹，最近立法院通過褒揚條例凡德行優異或熱

心公益之人民照章褒揚以崇道德而正人心吾鄧七十

餘萬人民不乏德行優異及熱心公益者對此褒揚條例

擬宜奉行

辦法

由本會全體會員組織成會醜驗城市鄉鎮探訪周訪凡

合於褒揚條例所稱之德行優異或熱心公益者（第二

條第一款所稱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

存固有道德者屬之 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

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或因辦理此事業而捐助款

項者屬之）詳敘事實報告到會經審查後造冊呈請後

揚並捐資刊印小冊廣行贈送以崇道德而正人心當否

敬請 公決

（附提案原文）

提案人林德祺 汪煥章

鍾士康 董開村

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公安自治兩組會同報告併

案審查趙會員斌提「本縣

各保衛團依照法定應責成

區長督飭鄉鎮長認真辦理

以達改組之實效請公決案

及鍾會員士康提「本縣各

鄉保衛團對於防衛辦法應

求輕舉易行期收實效爰擬

辦法請公決案」兩案擬具

(附審查意見)

公安自治兩組審查報告

本縣各保衛團依照法定應責成原區長督飭鄉鎮長認真辦理

以達改組之實效請公決案

本縣各鄉保衛團對於防衛辦法應求輕舉易行期收實效爰擬

辦法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兩案併案審查

一、兩案成立由縣政府通令各區長遵照 省令切實辦理

二、防衛辦法酌量地方情形採擇施行

趙斌 卓葆亭 汪煥章

審查委員毛懋卿 顏本京 陳開

馮秉鈞 林德祺

(附兩提案原文)

本縣各保衛團依照法定應實成區長督飭鄉鎮長認真辦理以遵改組之實效請公決案

理由

查本縣原有各保衛團名額既少非之訓練各該村里又復意見不相融洽未能聯合辦理節經本局督飭改組移等空言惟縣保衛團法已照知布達來 民政廳令飭辦理則各該保衛團之改組實屬不容再緩第查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以團長為牌長以鄉鎮長為甲長以區長為區團長等語自應實成區長督飭各該鄉鎮切實辦理庶幾改組較易則合法之保衛團不難短期成立即經費方面照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亦屬易於着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趙斌提

本縣各鄉保衛團對於防衛辦法應求輕舉易行期收實效爰擬辦法請公決案

理由

查本縣與奉象餘姚慈鎮諸縣接壤並鄰近新陳而腹地

又復台僑雜居盜匪潛發防務實為重要考本縣崑頂之出沒以西鄉大嵐山東鄉象山港濱南鄉理山一帶為多以各該處均與鄰縣交界而地多山嶺也關於防衛方面欲求輕舉而易行者酌擬辦法數端如後

辦法

「一」山路要隘一例如樟村清源環水以西山谷中祇有一條道路可通」或近村坊處所應各親要設置碉堡即係用石築成分上下兩層上層約可住四五人下層設窗因之門並於堡頂設女牆使夜間得登陴守望「二」可擊造仿式土槍或為槍每支所費不過數元而憑獨以守足可應用三、省府主席曾有提倡用國術武器以制盜匪之法可令各該保衛團選送人員至國術館參加國術練習或於訓練保衛團時參用國術教練

鍾士廉提

六、建設財政兩組會同報告審

查王會員詩城等提發行公

債興辦自來水案擬具意見

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註〕右案經會議認為與疏浚河道有關故變更日期

提前討論

（附修正全文）

一、事屬切要案應成立

二、應先組織自來水設計委員會從事設計其費用在建設生

利事業費項下支出以二千元為限如有不足另用委員會

設法籌措

委員會章程則由縣政府草擬交建設委員會核議訂定

（附審查報告）

發行公債興辦自來水案

審查意見一〇事屬切要案應成立

〇應先組織自來水設計委員會從事設計

翻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王信懋 吳葆甫 朱旭昌
審查委員 倪維熊 林建中 張思傳

蔡芳卿 朱廣平

（附提案原文）

發行公債興辦自來水案

理由

查寧波人口二十餘萬以鑄充芬清潔之飲料水一匱充
早顯窘澁狀而平日之飲料不潔關係衛生尤巨故寧波
之興辦自來水已為市民所共成迫迫切切爾要亦辦理市政
建設之先決問題也曷在市政府時代迭經籌議迄未果
辦一以經費浩大籌措為難一以水源稍遠引非易易楊
前市長曾延聘專家從事計劃歷時三月卒有初步計劃
然亦僅就目力足力心力之所到未及為測量計算及討
論也茲當繼續進行以成斯舉惟經費為事業之母如是
巨款非發行公債不辦查衛生部公佈提倡興辦自來水
辦法第二條規定有「各省於普通市或有省地方籌設
自來水鑄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等

顯現寧波市之名義雖取消而市政不能或廢自應援用此辦法發行公債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①發行自來水公債三百萬(查揚市長初步計劃工程

經費總數二百八十七萬七千元則另加測量試驗及

籌備時期一切費用假定公債額為三百萬元)以自

來水廠營業收入作担保募債方法參照杭州成例徵

收房租三個月抵充公債餘在滬甬各處籌募

②組織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先行散籌籌備經費若干以

便着手進行測量試驗等工作繼之以設計興工一切

章則可參照杭州自來水籌備委員會擬訂

王詩城

張思傳

提案者 金 煌

倪權藩

張醒民

七、建設衛生公安三組會同報

告併案審查林會員德祉等

提「設開俾放洩城河汙水

以重衛生案」趙會員斌提「

疏濬城河擬具辦法請公決

案」及毛會員安甫提「修理

嘉佑廟至小沙泥街四府前

白龍廟跟一帶道路及疏濬

皇鑑橋至開明橋河道案」

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請決一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全文)

●事關切要案應成立

◎第一二兩案及第三案沿河部分山水利委員會從速計劃疏濬及建築辦法其經費就地籌募

◎第三案內關於修理道路由該管區公所自行籌款從速修築并由縣政府于零星工程費項下酌量補助之工程由建設局計劃其關於沿河者併第一二兩案辦理

(附審查報告)

◎設開俾放洩城河污水以重衛生案

◎疏浚城河擬其辦法請公決案

◎修理嘉佑廟至小沙泥街四府前白龍廟跟一帶道路及疏濬皇鑑橋至開明橋河道案

審查報告一◎事關切要案應成立

◎第一二兩案由建設局從速計劃疏濬辦法經費

擬徵收城區店屋住屋房租之其徵收方法由

縣政府組織委員會定之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第三案山區公所自行籌款修築疏濬井山縣政

府於零星工程費項下酌量補助之工程計劃由

建設局計劃

王信懋

朱起昌

王德光

徐慶庭

倪繼席

張醒民

汪煥章

趙斌

毛懋卿

車葆庭

審查委員

(附三提案原文)

設開俾放洩城河污水以重衛生案

鄞山 鄞縣城中之水西自大甯橋中塘河後塘河入甬水關南

自大皎經鄞江橋山前塘河入南水關瀆於日月兩湖情
近來三喉漸淤澆流不暢致城河淤淺日甚一日交通既
感不便衛生更受其害若不亟謀修治則城中十餘萬人
民危堪虞近來雖縣政府計劃疏濬在案游之允令居
民勿在河中洗滌但自來水既未設置雖欲禁止勢所不
能蓋淤淺固宜疏濬而汚濁尤須排洩是以流水不腐常
動故也今城中之水自西南二水關入城後即停滯不流
兼以人煙稠雜穢物衆多居民缺乏公德心而市政辦理
未臻完善查張申之君爲水利局長時雖經疏濬至今又
漸形淤淺而保豐一窰僻在北郭不能洩城河之水地勢
然也然浙人亦慮及此故開三喉以洩之筭考三喉之制
則限以石欄探以石柱惜其用意善而所慮未周也蓋限
以石欄則所洩者皆水流時上層之清水而下層之污水
依然存在探以石柱則所去者皆微細之物而較大之穢
物必難隨流暢行現值開政時務注重建設對此全城居
民衛生有關之大問題宜羣策羣力亟謀改善謹就管見

辦法

所及擬具辦法如下

查三喉之中氣喉較小且非入江水宜就水食二喉故
擬將石欄石柱一概撤去而游深之改建二關（用木棍
鋼竹）以備啟閉復於西南二水關亦建二關平日西南
二關常啟以利舟楫二喉之關常閉一遇大雨水漲之時
則彼此暫易啟閉使汚濁之水盡量流入江中然後開放
西南二關使三塘河西來之清水入城若逢連日大雨山
洪暴發則同時開放任彼暢流一俟天晴水平即行關閉
二喉之關如此不獨河流清潔兼可畧減湧災至若沿河
染坊皮作爲汚濁之原石作洩沙爲淤淺之本舟楫之任
意停泊垃圾之隨時傾倒均宜嚴行取締以收正本清源
之效建關一事張申之君爲水利局長時曾採用周生麟
君之議於西南二水關植立得礫石預備建關之用惜宋
錢全功而去今縣政府注意疏濬而建關一事乃全城居
民利害攸關似不容緩特此提議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武

汪漫幹

鍾士康

張開紆

疎浚城河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理由

城區河道考查源流係由南塘西塘兩水所匯注昔置三
堰以宜其流並定水則辦資保護使飲用水料得以清潔
無缺舟楫運輸得以行駛暢利即消防方面亦可免乏水
之虞乃歷時既久三堰漸澮水則俱廢於是一班居民因
顯公益僥倖堤岸者有之搭蓋河樓者有之甚至垃圾傾
倒於河中污水排洩於河內以致水道淤塞積而不流水
亦如漆如漿直等溝渠遂使蚊蠅滋生疫癘潛伏是不僅
關碍水利抑且關碍衛生此本席所以汲汲有疎浚之動
議也所有清治辦法附擬下列兩端敬候公決

辦法

【一】全部疎浚將城區所有河坑不論為幹河為支流一
律濬深三尺同時並將月湖傍岸淺處加以清治於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是南引南塘河之水入日月湖轉東南諸河由東
渡口而入於江西南引西塘河之水匯於月湖折而分
流於西北諸河由東林壩之新閘而入於江（附城
河圖）則城區可無旱潦之患矣此項經費擬參照
省會自來水辦法徵收房屋租金一月如屋租以年
計或以季計者可按數攤算倘所住者為已屋即按
店住屋相徵收法比照鄰屋租價而徵收之此款概
向屋主收取分期繳納所有清河工程及款項收
支應由地方自行組織委員會推舉委員以管理之
監督之

【二】疎填並施城區東南諸河自南塘經日湖北渡一由
三角地經平橋而至月湖一由三角地經開明橋橫
流東迄於東渡西迄於渡母橋其西北諸河自西塘
經河利市橋而至庫橋一由庫橋北流一由河利市
橋經雙橋匯於新閘均施行疎浚並各濬深三尺更
將月湖傍岸淺處同時加以清治其餘支河一律填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平權買所得地價除充游河及填路費款外如有餘
款尚可移作修路用款惟權買河基暨游河修路各
事宜亦應由地方組織委員會以管理其事

【三】據河游治以後如傾倒垃圾與排洩陰溝污水於河

內及河湖之濱開設染坊腐估賭器習自應嚴訂取
掃規則由公安局飭屬負責辦理俾得保持以垂久
遠

趙斌提

修理嘉佑廟至小沙泥街四府前白龍廟限一帶道路廢址

滄皇鑑橋至開明橋河道案

查第一區內嘉佑廟橋至小沙泥街四府前白龍廟限一帶自十
七年市政府以城泥填塞河道後崎嶇傾仄污潦沒胫一遇天雨
頓成澤國車馬人跌怨聲載道歷經地方人士呈請前市政府修
築均置不理並蒙民政廳派員查辦在案又皇鑑橋至開明橋河
道淤塞不通水漲發黑前市府復擬令清班夫於河中堆積垃圾
高與橋齊以阻臭氣瘴蒸蚊蠅叢聚兩岸居民朝夕不安付經安

甯會地方人士呈請撥款修築游河未實行按平治道路以利
民行疎游河道以衛民生均為地方切要之圖今現狀若此不獨
有壞市容而於舟車之通行住行之利便阻礙甚大值此建設時
代其將何向自解是應鑒定的款限日與工俾不至發生癘疫如
政府實在無力興修則請明定補助費三分之一全權交由就地
區公所籌集熱心士紳修築之不舉其財亦不難藉日觀成也管
見如此敬請大會公決

毛安甯提

第五日 時間 七、卅、上午八時

地點 同前

出席者 王德光 葉謙璋 朱級三 董開紆 林繼祺
金煥 陳穎遠 應道生 蔡芳卿 范繩觀
倪繩熊 陳開(陳叔南代) 張先履 陳寶麟
趙芝璽 張光楷 朱光帶 毛安甯(代俞佐宸)
楊菊庭 沈光熊 朱旭昌 趙斌 蔡良初
陳桐 張思傳 張醒民 李偉城 朱廣平

凌福順 譚壽簡 顏本京 俞 貞 王時城

吳慶甫 林建中 吳環傑 徐遊塵 鍾士康

汪煥章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全體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府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2. 提案人報告提案并指定審查組別附一案如下

○擬徵收給圖費以完成土地事業案付土地租審查

乙、討論事項

八、建設組報告審查林會員德

祺等提「鄞西後塘河濱江設

閘以免撈災案」擬具意見請

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原報告4.刪去修正為「所有一切股開事宜由就地各村里聯

合設立委員會主辦關於計劃測量等技術事宜由建設局

派員辦理」

(附審查報告)

鄞西後塘河濱江設閘以免撈災案

審查報告1.本案關係西鄉水利頗巨案應成立

2.股閘地點似大西壩附近較為適宜或俟實地測量

後另定妥善地點

3.經費擬以徵西成橋源兩區附收贖捐充之不敷再

行籌募

4.推倪委員維熊向大會報告

審查委員

林建中 朱起昌

王信懋 倪維熊

(附提案原文)

郭西後塘河濱江戲園以免湧災案

理由

郭西水源分兩支一自大啟經郭江橋由它山堰風欄磯入江南向流入南門即所謂前塘河「一名南塘河」一自

大雷經橫街頭至蘆春橋即所謂中塘河其分支山橫街

頭北流經高橋至望春橋即後塘河於是合流山北郭保

豐磯入江查前塘河臨奉化江一帶除風欄磯外環圍堰

壩甚多足以洩水入江而後塘河臨江一帶「與慈路交

界」雖有堰壩而絕無磯附以可啓閉致中後兩塘河之

水匯北郭保豐磯始流入江每夏雨秋水山洪暴發水

勢迅濤還沒田禾冲塌堤塘屢會歷年所受之損失不可

以數計推原其故蓋兩塘塘河之水勢湍急就近無磯附

以可啓閉故也

辦法

就埭勢低窪水流湍急之倪家堰或葉家堰擇一設立磯

壩以可啓閉一遇夏秋水大將閉暢流入江則數十萬畝

田禾數萬戶居民受益非淺矣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祺

汪魯幹

鍾士康

董開紆

九、建設組報告審查林會員德

祺等提「建築環城馬路西南

城脚應留置船夫繚路案」擬

求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建築環城馬路西南城脚應留置船夫繚路案

審查報告——案應成立擬交建設局核辦

審查委員林建中

王僧懋

朱起昌

倪繼熊

(附提案原文)

建築環城馬路西南城脚應留置船夫棧路案

理由

鄞城自拆除以後城石銷售一空環城馬路之建築尚未

有期沿城公地侵佔甚廣且城基泥土堆積如山崩壞堪

堪隨處皆是間有挑平泥土傾填河邊以致原有濠河漸

形淺狹而西南城脚原有棧路多被埋沒高低懸殊不時

形同獨道直無路可行查該路為西南二鄉百餘村里

航船棧夫必經之地船夫停棧舟行滯緩人民所受之影

響非淺目擊情形殊難緘默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

將來建築環城馬路時沿河應留置棧路在案建築之先

應由建設局雇工就崩壞處畧加開掘仍留小徑以便棧

夫而利舟楫至原有城基泥土私行挑平傾填河濱妨礙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交通水利省價別有企圖應隨時查察有侵礙者應免

優估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林德祺 汪崇幹

鍾士廉 董開紓

十、教育建設兩組會同報告審

查葉會員謙諒提建議改正

鄉村小學課程注重農事知

識案擬就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建議改正鄉村小學課程注重農事知識案

審查報告一照原案通過

審查委員陳伯昂

王僧懋

朱起昌

楊菊庭

葉謙諒

倪維熊

(附提案原文)

建議改正鄉村小學課程注重農事知識案

理由：

我國向稱以農立國，對於農業素所重視，第因歷來政府，無訓導農民之善政，農民無知，祇得守陳法以損壽，遇災荒而不思救，地力未盡，改良乏術，據現在情形，不惟生產力薄弱，產業落後，民生凋敝，且多數中等以下之農民，大抵因入不敷出，感生計之困難，有棄其原有職業，走入都市，充當苦力，以維其生活者，長此以往，都市則負販充斥，田野則耕植無人，社會危險之象，何堪設想，故現政府為重視農政，若治蟲水利等已竭力設施之矣，然功律事倍，得不償失，其原因為農民知識匱乏，施政對象

不佳，而知識階級又多係不知稼穡艱難，鮮肯向農民因勢利導，欲謀救濟，非從鄉村教育入手不為功，鄉村兒童，多為農家子弟，習與性近，最宜灌輸農業知識，並導以實習，以收將來改良農業之實效，特提案，敬請公決！

辦法：

一、按新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農事包括在工值科範圍之內，所佔教學分量極少，茲鄉村小學為注重農事，教學分量須盡量增加，與社會科自然科聯合教學，每日下午須有農事實習時間，從事種植畜養等實地操作與自然科實驗，打成一片。

二、本案呈請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於改正課程標準時，對於農村小學應特殊增加農業教學分量，並注重實習，通令全國一致遵照辦理。

葉謙諒提

十一、財政組報告併案審查范

會員純觀提「減免苛細雜

捐案」及金會員煌提「擬定

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

則及籌補十九年度決算不

敷并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

法請公決案」擬具意見請

核議案

議決一、組織市款整理委員會由財政組審查委員會草擬

章程交山本會核議

2、除本案審查意見交整理委員會參考外並規定

◎此後市縣款應運統一原則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自二十年度起應採用縣編政策除發展生利事
業外不得用借款方法籌款

(附審查報告)

一 范會員純觀提減免苛細雜捐案

二 金會員煌提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則及籌補十
九年度決算不敷並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法請公決案

上列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減免苛細雜稅款在黨綱自應照辦惟編製地方

預算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得有市款收入尚虞入不

敷出在未籌算有抵補的款之前應照金會員提案

內抵補辦法第二項辦理惟查小販執照捐本在夏

季為慎重衛生起見取締飲料及熟食等攤每戶收

照費角洋二角牌照費角洋二角全年不過約收四

百元為數甚微近于苛細似可豁免

◎二十年度市款預算編製原則及不敷款抵補辦法

核與實際情形尚屬切當參照原案通過由財政局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會同關係各局科計劃辦理

公決

張思博

提案人范純觀

朱庚年

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預算原則及籌補十九年度決算

林建中

不敷並二十年度預算不足辦法請公決案

(附兩提案原文)

趙芝寅(蔡代)

減免苛捐雜捐案

查苛捐雜捐為軍閥帝制時代之弊政亦為民衆社會之公敵免
除口號載在憲綱全民痛苦願以解放乃前寧波市政府反其道
而行之其苛捐雜捐較諸軍閥帝制時代為尤甚現市府雖廢而
苛捐雜捐仍未稍減殊非所以尊憲治而重民生也是宜擇其尤
甚者為豁免如小販執照捐及住屋捐在二元以下者一律豁免
免庶符憲治而維民生查厘捐為雜稅之一全國統計數達萬萬

查十九年度業已終了二十年度業已開始然二十年度預算因
市政委員會尚未成立迄未正式提出但預算已由財政當局在
編擬之中惟市款收不敷支情形自本政府接辦市政後均已屬
月披鐸報端此次復由財政局送有收支報告其詳現度已趨
驟窘惟本府接辦之初各機關經費本有欠付嗣雖竭力收籌仍
復未能按月清付然籌措已當籌矣是此收不敷支日甚一日若
不速圖補救深恐虧累日甚整理更非易易茲前擬二十年度市
款預算原則如下

乃政府雖然廢除而不惜者則以其益國而厲民也况苛捐百倍
于厘捐而為數實微乎其微設業經區務會議議決紀錄在卷是

- 一 支出預算以楊前市長最後呈准預算為標準於可能範圍內緊縮之
- 二 收入預算以最近實收數為準額但在各事業費未得

否有當應請

平均充裕以前仍採用概收統支之前例

三 二十年度新支出應以絕對的必要爲限

四 簡預算至減無可減時則另籌借款抵補之一面仍設

法發展生利事業以資彌補

茲十九年度預算不敷數已詳財政局報告而二十年度預算不敷更可逆料現擬抵補辦法於下

一 息借商款二十萬元以十萬元爲彌補十九年度決算

及二十年度預算不敷十萬元爲生利事業之用但前

項支配動用均須經建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之通過

二 市款原有收入應維持之但有必須刪減者應俟得有

抵補的款後方准刪減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金焯

十二、財政組報告審查范會員

純觀提「市政財政公開案」

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將原案交審市款整理委員會參考

(附審查意見)

市款財政公開案

本案審查意見認爲原案大意◎以市府廢止後年可省十萬元

左右云云按諸事實費補助費

年計九萬元業已停給而省市

區事業費仍繼續辦理猶從節

省其行政經費較前省去約洋

七萬元核與市府存在時實計

增加二萬元

◎海市款預算發交各區由各區

聯合召集區務會議審核之

◎設立城區保管公款公產委員

會同政府按照預算逐項收

支云云◎附點核與市政委

員會章程之規定似有抵觸在

市政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本案

俱應保留

關於過去市款收支情形早由

財政局在本地各報按月公告

蔡芳卿

張思傳

審查委員 朱廣年

林建中

趙芝室

(附提案原文)

市款財政公開案

查財政公開一以表示政府之廉潔一以督促人民之輸將也查
自市政府廢止後其所省當在每年十萬元左右而教育公安經
費積欠頗巨自治經費仍無着落政府諸公且籌劃借債以爲補
宜焦思苦慮日不暇給而多數人民及教育公安各界則均疑政
府有移用浪費情事異常不歡於心于是有懇懇免捐之請求而

風潮從此起矣是宜將市款預算撥交各區由各區聯合召集
區務會議審核之一面布告民衆各界俾瞭然於人民負擔之非
易政府籌措之爲難寧儉毋奢寧缺毋濫以期收支之適合而免
債累之日增並設立城區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同政府按照
預算逐項收支不得稍有增減以昭大信而符政體是否有當應
請 公決

提案人范純觀

十三、財政自治兩組報告審查

汪會員崇幹等提 組織鄉

鎮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案

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組織鄉鎮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案

審議意見 本案成立標題應改為「組織鄉鎮公款公產保管

委員會」

辦法：「管理」二字改為「保管」三字

章程第一條「管理」二字改為「保管」第二條「報

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委任之」句改為「報山區公

所聘任並轉呈縣政府備案」第五條「本委員會開

會時」下加「得」字第六條「管理」二字改為「

保管」第八條第二項「並另造冊兩份送山區公所

分別送區」句改為「並另行造冊兩份送山區公

所分別存區」第九條「管理」二字改為「保管」第

十條「連推」改為「連選」

以上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顏本京 林德祺

張思傳 蔡芳卿

吳碩儀 陳 闌

潤霖館 朱庚年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附提案原文)

理由

查村里制之進行困難在於人材經費兩成缺乏就觀務

所及分述於後◎各委員能犧牲精神銀錢以覽忱毅力

進行者◎能犧牲精神而成經費困乏者◎置之不理者

◎雖能犧牲精神張羅經費而賬目不清致起物議者

將來鄉鎮制改組完成如能組織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

根據鄉鎮自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各項財政另

行做會管理則各公款公產負責有人既可整頓以免健

蝕而鄉鎮經費無虞缺乏鄉鎮長副亦免受財政上之賠

矣

辦法

各鄉鎮就公民中具有財政上之信用者於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選舉三人至五人(鄉鎮長副除外)為各該鄉

鎮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呈報縣政府委任之(京

程附後)是否敬請 公決

二九

提案人汪煥幹

勳譽魯林德祺

鍾士康

董開村

第七條 凡鄉鎮各項支出經費其發款憑單須由鄉鎮長副一

人簽名蓋章送經本會常務委員核明發給並隨時造冊每月報告並公布之

前項支出如未列入鄉鎮經費預算書者須由鄉長或

民鎮大會議決送經本會核發之

第八條 凡關於鄉鎮公款公產之契券證件物品及應保管之

簿據由本委員保管之

前項保管文件應分類登冊並另造冊附份送由區公

所分別送區及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關於兩鄉鎮以上共有之公款公產其管理方法由

各該鄉鎮開聯席會議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但得連推連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常務得酌支公費其

數目由鄉鎮公民大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縣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縣節 區 鄉公款公產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

財政設置管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就公民中選舉願實公正具有財產上之信用者報

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並於開

會時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常務隨時召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兩請鄉鎮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關於鄉鎮公款公產之管理方法均以會議

議決行之

十四、公安財政兩組會同報告

審查趙會員斌提「整理鄉

區店住屋捐應照定章由財

政局重行編查請公決案」

擬具報告請審議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趙會員斌提整理鄉區店住屋捐應照定章由財政局重行

編查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事關例案由財政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林赴中 蔡芳卿

張思傳 毛安甫

審查委員 趙斌 卓葆亭

朱廣年 毛懋卿

新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提案原文)

整理鄉區店住屋捐應照定章由財政局重行編查請公決案

(理由)

查徵收店住屋捐依照定章年應編查一次以爲徵收

根據自財政局經征以來未獲起色其原因雖店屋捐

由於店戶之貧瘠躊躇住屋捐由於賦收里之住屋不

收付之住屋之障礙而未會重加編查實屬一大原因

此次本局編送二十年度經費表出入預算案 民政

廳令指店屋捐之收入比上年祇增列一百餘元住屋

捐仍照上年度收數列入爲不合是店住屋捐之應照

理已屬不容再事因循未可改歸各分局陸續徵收因於

警捐方面必致發生影響故應仍由財政局經征爲當

其整理方法應由財政局依據定章重將店屋住屋切

實編查以期往收起色至於徵收員並應按月定額給勿

以徵收之公費爲酬勞庶可責其按月照定數收繳不

致使其將賂近易徵者徵收而遺棄遠近難收之款也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趙斌提

十五、教育衛生財政公安四組

會同報告審查葉會員謙諒

提「確定舊市區教育經費

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將審查意見交舊市款整理委員會參酌辦理

(附審查報告)

葉會員謙諒提確定舊市區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應予成立俟市款預算編定後應即由縣

政府提前確定

審查委員 張思傳

卓葆亭

王德光

(附提案原文)

確定舊市區教育經費案

(理由) 查舊市教育經費向歸確定收入以互相穩定之方為

力籌給付之謀自市縣合併支出不易核減收入時虞

知抽添難和屋漏既成虞曾經縣教委會暨縣教款收

會聯席會議議決將舊市府收入屠宰附捐等十七種

捐款指定為舊市區教育經費嗣因舊市區各種款項

毛安甫

趙斌

楊菊庭

張醒民

林廷中

凌祖輝

葉耀諒

朱廣年

毛懋卿

向係統收統支一時未便遽先劃分暫照向例辦理經費困難情形已達極點現在本年度終了二十年度開起之交所有街市區教育經費確定急不容緩特提此案敬請

公決

(辦法) 擬將下列各項街市府收入指定為街市區教育經費

- 一、屠宰附捐 七六〇〇元
- 二、牛宰附捐 四〇〇〇元
- 三、羊宰附捐 五四〇元
- 四、河欄租費 九〇〇〇元
- 五、經費捐 一三八〇〇元
- 六、青年會使用費 一四四元
- 七、肥料捐 一三二〇〇元
- 八、電話捐 二四〇〇元
- 九、小菜場攤賃 八四〇〇元

攤位入半數列入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十、舞臺捐 二八八〇元

十一、熟食攤捐 四〇〇元

十二、飲料攤捐 六〇〇元

十三、奢侈品貨器捐 三九四二元

十四、雜席捐 二〇五〇〇元

十五、娛樂場使用費 二四〇〇元

十六、場地使用費 六〇〇元

十七、樂戶捐 八四九六元

總計九萬八千九百另二元

藥廠撥提

十六、財政建設兩組會同報告

審查金會員煌提「擬增加

財務建設兩委員會聘任會

員名額以期組織健全案」

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原審查意見第三項……聘任委員增加「八」人改為「九」人又
第三項後增加一項如下：④山縣政府呈省核准施行

(附審查意見)

擬增加財務建設兩委員會聘任人員名額以期組織健全

案

審查意見 ①案應成立

②財務委員會應增加固定委員一人(縣政府秘書)聘任委員應增加五人

③建設委員會除聘任委員增加八人外固定委員

擬再增七人(縣政府秘書寧波鄞縣兩公安局

長財政教育二局長縣政府第二科長縣黨部暨

察委員會代表)

審查委員

朱廣平 張思傳

蔡芳卿 王信慈

趙芝璜(蘇代)朱起昌

林建中 倪禧熊

(附提案原文)

擬增加財務建設兩委員會聘任人員名額以期組織健全

案

縣政重心在於建設建設重心在於財政如果財政困難不能解決建設事業即歸山迫展惟財政之籌措建設之計劃端賴集思廣益方克有濟是以建設有建設委員會財務有財務委員會之組織惟查建設委員會原聘人員額僅至六人現擬增加亦僅加二人而財務委員會聘任人員額則僅八人際此市縣合併宜廣羅賢俊以期組織健全現擬將兩委員會聘任人員額再增加八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金煥提

丙、臨時動議

十七、王會員詩城提議「擬增

加教育委員會名額案」

議決：增加聘任委員四人呈省核准施行

散會

第五日 七、卅一、下午繼續開會

出席者 朱光華 王詩城 馮尊館 蔡芳卿 凌祖輝

應道生 金 焯 陳積遠 俞 貞 張光楷

陳 桐 朱庚年 朱毅三 林德祺 吳廣甫

鍾士康 顏木京 陳寶麟 陳 園「陳叔南代」

吳頌儀 楊菊庭 毛安卿 葉謙諒 沈光龍

張思傳 朱旭昌 林述中 董開軒 張醒民

倪維熊 王德光 張先履 趙 斌 汪煥章

主席 陳寶麟 紀錄陳宗恩

行禮如儀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午會議紀錄

乙、繼續討論

十八、財政組報告審查朱會員

廣年提「擬組織地方財政

稽核委員會以整理地方經

濟案」擬具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朱會員廣年提擬組織縣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以整理地

方經濟案

審查意見 本案為整理地方財政事屬切要案應成立惟原辦

法應補充意見如左

○原辦法推派人數應增加城區各區公所聯合推派一人鄉區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各區公所聯合推派一人惠波公安局推派一人

◎章程由縣政府擬呈民財兩廳核准施行

◎除各級黨部由監察委員會教育局費已由教育經濟稽核委員

員會稽核外其餘各類經費均悉由該會稽核後再行核銷

審查委員林建中

蔡芳卿

趙芝室「蔡代」

朱廣年

張思傳

【附提案原文】

擬組織縣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以整理地方經濟案

【理由】查本縣全縣地方收入每年度支付各類經費除教育

外如建設治強公安自治公益黨務及其他各項為數

頗鉅其支配用途且均經各自支用對於支付之是否

適當及正確尚無統一籌策稽核機關殊非所以慎重

地方財政之道際此提倡經濟公開之秋似應依照省

頒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辦法組織前項稽核

機關彙集全縣地方財政項下之各類經費收支加以

審核如認為正確即行昭示公告一面仍由各該機關

呈報主管官署核銷如此辦法非特為地方財政使之

集中整理即對於經濟公開之理想亦得以徹底實現

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組織鄞縣縣地方財政稽核委員會以縣政府縣財政

局縣建設局縣公安局縣稅產會縣治廳委員會縣建

設委員會縣衛生委員會縣感部縣職業公開各推派

代表一人組織之

由本會推定會員若干人擬訂詳細章程提請大會公

決後呈送民財政廳核准施行

朱廣年提

十九、財政教育兩組會同報告

審查朱會員廣年提「擬繼

續征收箔類附捐充教育經費案一擬就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下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擬繼續徵收箔類附捐充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①案應成立惟原標題應將「附」字刪去

審查委員林建中

楊菊庭

張思傳

凌祖輝

蔡芳卿

朱庚年

葉謙源

【附提案原文】

擬繼續徵收箔類附捐充教育經費案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理由】

查縣教育經費歲出入不敷頗鉅自上年度起由縣呈准省廳在箔類特稅項下加增一成附捐以資挹注詎知未及數月該項箔類特稅奉令裁撤改徵營業稅由省直接派員徵收而前項一成附捐亦同被裁去以致上年度縣教育經費虧負較多支配為難竊查箔類物品本屬迷信之舉似應按照迷信物品捐之成案並按照舊定之捐率繼續徵收箔類捐仍行撥充教育經費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

由縣政府查照舊案擬訂徵收辦法提交縣財務委員會核議後呈請省廳核准施行

提案人朱庚年

二十、公安組報告審查朱會員
廣年提「制止內河汽輪滿
載乘客以免危險」一案擬
具報告請審議案

議決：原提案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縣政府會同省波

公安局訂定呈省核准施行

審查委員趙斌

卓森亭

【附審查意見】

毛安甫

【案山】原提案為內河汽船滿載乘客易生危險擬具辦法予

以制止

制止內河汽船滿載乘客以免危險案

審查意見 查行駛內河各汽船及拖船不願船之容量滿載乘

【理由】查縣屬東南西各鄉內河均係行駛汽船城鄉交通較

客艙中途乘客上船起岸不將船艙靠岸停止實多
危險自應擬訂規則嚴加取締惟原案所擬辦法略

為便利因是來往行旅均紛紛避繁就簡搭乘汽船以
致平時各處汽船無不苦乘客擁擠之患而各汽船分

應修正如下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司俱因肥利關係又多不添加船隻或加開班次一到
開船時間乘客乘多亦祇得滿船裝載船邊浸水逐波

◎原案「或添加船隻拖帶」下應加「但拖帶船隻

衝浪險象環生生命堪虞果不先予制止將來難免釀

最多不得逾八隻」

生禍患爰將管見所擬略具辦法是否有當敬希

◎照原案

公決

◎由縣政府擬訂取締辦法佈告週知「應將「縣

政府」改為「公安局」

◎「請予制止」下應加「如經制止後仍不遵守並

【辦法】◎依照各汽船公司汽船及拖船之容量制定乘客數

應予以處分」

額不得額外裝載如原定船隻不敷搭載時得另行

添開班次或添加船隻拖帶

◎定準開船時間不得提早或遲延如中途遇有乘客

上岸或下船須靠岸停止數分鐘再行開駛

◎由縣政府擬訂取締辦法佈告週知

◎如有上述情事得隨時由乘客報告該管區公所或

公安局請予制止

提案人朱庚年

廿一、建設組報告審查林會員

德祺等提「利用農業餘閒提

倡組織小規模手工業案擬

就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原審查意見2.「……各村里委員會」下「勸導實方購機設立」

八字刪去修正為「……各村里委員會得設小規模工廠」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附審查意見】

利用農業餘閒組織小規模手工業案

審查意見 1. 案應成立

2. 由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勸導實方購機設

立小規模工廠俾利鄉村婦女生計

審查委員

朱旭昌 倪維熊 林建中

吳蔭甫 王信懋

【附原提案】

利用農業餘閒提倡組織小規模手工業案

查本縣鄉村婦女向以粗草編織為職業特以為生者數不在

少惟技術方面未見若何進步復以採業者多謀生亦殊不易一

方面固宜加以技術上之指導一方面則宜提倡其他易供農業

餘閒之手工業如織毛巾織機織地毯等則採業既易生產又增

最好由政府借款購機租於農人或由建設局設法就各鄉情形

指導改良並訂定計劃招致實方投資設立小規模工廠甚有

當提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祺

鍾士康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行駛汽車之路線太短擬俟市區道路擴
展後再交建設委員會核議

吳漢甫

倪維熊

審查委員 朱旭昌

林建中

王慎慈

廿二建設組報告審查倪會員 維熊等提「市內公共汽車應 由政府自營」一案擬具意見 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審查意見下「本案認為行駛汽車之路線太短」句修正為「案
應成立但現在能行駛汽車之路線太短」又「再交建設委員
會核議」句修正為「再交建設委員會計劃辦法」

【附審查意見】

市內公共汽車應由政府自營案

市內公共汽車應由政府自營案

【附原提案】

查本縣市區道路雖尚未是供汽車之馳驅惟酌量開放亦政府
應行提倡之舉且當茲財政困難之際政府應設立舉辦生利事
業以裕財源茲擬由政府設法抵押借款先購車二輛一往返新
江橋火車站一往返新江橋汽車站如是則輪船鐵路公路三者
之交通得一迅捷之聯絡而政府更得一新財源也是否有當提
請公決

提案者倪維熊

廿三、建設組報告審查倪會員

維熊等提「指導改良寧波之建築」一案擬具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下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報告)

指導改良寧波之建築案

審查意見：案應成立由建設局酌量提倡

審查委員 朱旭昌 倪維熊 林建中

吳蔭甫 王信懋

(附原提案)

指導改良寧波之建築案

本邑市區居民稠密邇年來道路加寬房屋縮讓交通漸得利便
住民益形窄狹利於行不利於住固非兩全之策更以沿街屠戶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以日歐斗室無餘旋餘地將器具什物堆置戶外其夜則食宿僅
勞政府縱嚴加取締而居民實非出於不得已因之既不利用於住更
不利於行矣茲擬由政府對於建築房屋加以指導酌量採用平
頂屋利用屋頂可以多得日光多通空氣多增餘地應於住行兩
者各盡其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者 倪維熊

張醒民

廿四、建設財政土地三組會同

報告審查金會員焯提「舊

市區建設需地擬將官營各

產呈請撥予使用仍照現有

租金繳解案」擬就意見請

決公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案由)舊市區建築留地擬將官營各產呈請撥予使用仍照原

有租金撥解案

審查意見一原案係利用官營產舉辦建設事業自應成立其詳

細計劃俟呈省核准後由財建兩局妥擬辦理

審查委員 蔡芳卿

吳漢市

金焯

張恩傳

倪維庸

朱旭昌

張醒民

朱廣年

王詩城

陳蘭

(附原提案)

舊市區建設留地擬將官營各產呈請撥予使用仍照現有

租金撥解案

理由

在舊市區所設各機關及公共場所均撥官營地建築

用途經呈奉核准有案現值訓政時期百端待舉推廣建

設尤為切要之圖因無適當之地可以撥用致使推廣為

難然終不能因噎廢食坐視要政復擬撥照舊市區各機

關場所撥用官營產撥解案將已未出租官營各產呈

請

省政府撥作建設上使用之地惟官營產租金係歸國省

稅收入不能免解每年仍照現有租金撥解應擬建設事

業可以發展應解租金亦照解無誤實一舉兩得是否可

行敬請 公決

辦法

由縣政府查明舊市區官營各產種類畝分租金造冊呈
省准撥使用
俟奉准撥用在未供建設上需用以前仍行出租以資收

入

提案人金燿

廿五、林會員德祺等提「自治

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議決上照原案修正通過

(附修正文)

原辦法修正為：

○應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逕報呈請中央從速制定自治人員保障辦法

○應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轉函高等法院通令各地法院嗣後各法官應切實研究最近各項自治法令對於自治人員並應承認其公職的地位

自治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

履行自治為調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載在約法自治人員之養成政府方設校訓練廣為造就宣傳鼓勵不遺餘力地方人士亦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知改造國家必先從地方自治始故自村里制施行以後頗能不辭勞瘁勉勵從事然負責辦理村里之事者僅為村里長副及少數之間長努力改造與利除弊者不免為遺怨之府政府所責者反獲有良善之譽以致責難逃起困苦備嘗甚至禁烟禁賭革除惡習提倡會產創辦公益均係村里應辦之事乃不能見效於一般往往釀成懸案對簿公庭本革命精神固不難犧牲一切然法院方面對於村里長副動輒不問是非開口漫罵例如維維那非大雷梅聚湖心等村村長副或無故斥辱或冤道罰辦一若現時之村里人日咸為地方所有之豪劣幾於無紳不劣有士皆豪不妨以黨之威損其橫行之勢成見已深注觀遠矚殊不知法官問案態貴溫和苟非罪證何能漫加厲色士可殺不可辱在村長副雖不能盡人皆賢要亦非無熱心之士鄰村間見所及代為制白本屬事理之常亦為人情應有之舉乃法院日為多事批斥不准請求政府代為證明則以司法獨立權衡在我儘可棄而不顧長此以往熱心者不免灰心自好者潔身引退人人將視自治為歧途法院雖非有意摧殘自治而自治或恐因而停頓國民黨黨員

業有相當之待遇人民尙有約法之規定而村里長副努力自治
鹽瘠公益反無相當之保障既非事理之平仰亦無以爲激勸之
道茲擬曾保障辦法兩項○應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轉飭高
等法院通令各地方法院嗣後對於自治人員除案內問態度務
須和平○法院對於縣政府正式公證證明之事項應認爲有參
考之價值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案人 林德祺 應道生

朱光燾 吳獲甫

王德光 俞 貞

陳穎遠

廿六、范會員純觀提「擬將舊 城區自治經費全數撥作自 治經費案」

議決——付財政自治兩租審查由財政租負責召集

廿七、范會員純觀提「擬現有 衛生登記工務三處經費減 十分之七否則須在縣預算 項下支出案」

議決——不成立

(附原提案)

擬現有衛生登記工務三處經費減去十分之七否則須在
縣預算項下支出

查衛生登記工務三處向係市款支給前曾提議取消因關係縣
行政統弊未能通過惟三項事業費完全無着行政機關等於虛
設擬將該三處經費減去十分之七以維現狀若認爲全縣行政
關係則須在縣預算項下支出不得動支市款以符名實是否祈
公決

范純觀提

廿八、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

行政會議保留之鍾會員士

康提令鄉鎮舉辦坟墓登記

案請複議案

議決一案題「令」字改為「擬」字原則通過由縣政府擬訂詳細辦法呈准民政廳施行

〔附註〕原案在第三次行政會議專刊第二十四

廿九、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

行政會議保留之林會員德

祺提籌增警餉並遵飭警紀

案請複議決

議決一保留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附註〕原案在第三次行政會議專刊第二十三面

散會

第六日

時間 八、二、上午八時

地點 (同前)

出席者 朱毅三 王德光 董開紓 趙道生 陳穎澄

吳麟甫 鄧尊館 陳寶麟 林德祺 金 煥

沈光熊 朱廣年 趙芝重 倪維庸 顏本京

李健城 范純觀 張思傳 葉謙源 陳 閣 陳叔

俞 貞 張光楷 毛安卿(代俞佐宸) 張醒民

汪煥章 朱旭昌 吳昭傲 趙 斌 楊芻庭

張先履 王詩城 林建中 王信慈

主席 陳寶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繼續討論

三十、金會員煌提財政組報告

併案審查范會員純觀提減

免苛細雜稅案及金會員煌

提擬定編製二十年度市款

預算原則及籌補十九年度

決算不敷并二十年度預算

不足辦法請公決案擬具意

見請核議案一案原議決案

第二點第三項請複議案

議決一修正為二十年度起應採用緊縮政策除發展生

利事業外以不借債為原則

三十一、王會員德光提第三次

行政會議議決保留內有本

縣劃區太大編村太小擬重

劃改編案請複議案

議決一○本案關於劃區部分決定仍市區改劃三區鄉區改劃

七區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核准召集劃區會議改

劃之

○關於改編鄉鎮部分交區政會議核議改編

附註一原案在第三次行政會議專刊二四四

丙、臨時動議

三十二、顏會員本京提第二次

行政會議議決重修郵縣縣

**志一案原議決係由鄞縣政
府會同市政府辦理現在市
府已取消又奉令規定纂修
縣志辦法須會同就地高級
黨部辦理應將原案議決辦
法修正案**

議決一由縣政府從速會同縣黨部籌議

〔附註〕原案在第二次行政會議專刊十四面

散會

第六日 下午繼續開會

出席者 吳贛甫 張醒民 王德光 朱振三 張恩傳
林德祺 林建中 趙斌 陳穎達 俞貞
張光楷 朱振年 馮尊館 陳寶麟 沈光熊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顏永京 王信慈 范純觀 楊菊庭 張開紆
陳 曹 陳叔南代 應道生 金 煥 汪煥章
張光履 毛安鼎代 俞佐賢 朱起昌 戴顯際
倪維熊 卓葆亭 陳 桐

主席 陳寶麟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三十三、土地組報告審查張會
員醒民提「擬征收繪圖費
以完成土地事業案」擬就
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擬征收繪圖費以完成土地事業案

五、呈省核准施行

審查委員 金 煊

審查意見 一、原案成立

陳 蘭

二、關於繪圖部分 查繪圖費照原細則規定每

王詩城

圖一紙收費一元似不公平茲擬以地價為標

張醒民

準地價在二百元以下者收費二角五分三百

蔡芳卿

元以下者收費五角四百元以下者收費七角

擬征收繪圖費以完成土地事業案

理由 查前市府期內土地登記各費收入總二十一萬餘元除

費二元五千元以下者收費三元一萬元以下

俾辦辦公費支出七萬餘元外所存十四萬元之積盈經

者收費四元每加一萬加費一元前項繪圖費

前市府移作別用現省令飭飭查明撥還以完成土地事

於發給正式證書時征收之

業之用但市款入不敷出事實土恐難辦到茲擬依據省

三、關於預算部分 似無不合所備經費由財政

府核定奉波市土地登記處登記及勘丈施行細則第十

局先行籌填兩個月約六千元

七條所規定之繪圖費（附原文案）主得辦辦查閱登記

四、關於發給證書部分 將已測量完竣者提先

冊如抄錄各項圖冊每圖一紙收洋一元抄錄費每百字

趕發以後每段測量完竣即行發給全年發給

一角）加以變通於發給土地證書時發戶地圖按地價

征費數不得少於三萬戶

徵收繪圖費俾一方面經費有着事易完成一方面權利

人得此戶地圖對於土地之界址地積及位置均有明確

之辨認利益俱溥且人民請求測丈及發給地圖者頗夥

其心理以葬式步弓圖樣之不可憑成欲得一標準度制

之戶地圖以為快也預計此項收入可達四萬餘元足以

敷用而有餘至附郭冷落區未經登記者頗多收支亦能

相抵

辦法

戶地圖幅寬縱橫各約二十公分正面以各種比例尺繪

一戶地形貌註明界線距離四界戶名地積方位以及地

號姓名圖背面繪一段關於產業所在之地點加一紅圈

標示土地之位置此圖經公告後粘附土地證書上發給

權利人收執並依地價隨徵繪圖費地價不滿百元者三

角百元以上者五角三百元以上者一元五百元以上者

一元五角千元以上者二元五千元以上者三元一萬元

以上者四元

上述種種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提案人張醒民

附件

⊙土地登記部分已辦竣未辦事項報告

⊙土地登記之以後進行方法及程序

⊙土地事業費支出預算書

⊙土地登記部分已辦及未辦事項

甲、已辦事項

(A) 在前市府期內

一、全市區之初丈(即全市區界線測量與地形測量)

二、全市區之初查(即全市區各戶地之業主地積地價

等調查)

三、全市區之土地陳報

四、全市區之寺廟登記

五、全市區一部分之墳墓登記

六、全市區五分之第一次土地登記及移轉變更登記

約三萬三千戶

(其餘部分屬於附郭冷落區約一萬戶因農民怠於

登記)

七、已登記各戶土地冊之編造(三萬三千戶)

八、聲請登記各戶證件之審核

九、市界之厘訂及區段之劃分

十、在登記期內有疑難土地之覆查

十一、已登記各戶之公佈

十二、在登記期內發生土地糾紛案件之處理

十三、全市區寺廟戶地之測圖

十四、城區第十段戶地圖之製繪(五千戶)

十五、城區及江北繁盛區之戶地測圖及實地清查(一

萬八千戶)

十六、城區第十段戶地之初讀求積(五千戶但此項地

積圖因度制變更尚須重算)

十七、城區第十段一部份戶名檢登冊之編造(三千戶)

十八、登記各戶草證書之發給三萬戶

十九、收入登記各費二十一萬餘元支出辦公斷傳七萬

餘元

二十、其他土地事項

(B)縣政府接收後

一、登記文件之整理(此項工作本縣府接收後費時較

多)

二、補行第一次登記及移轉變更登記約三百戶

三、補發前市府移交儘以保證書登記之京証書約二百

戶

四、有疑難土地之覆查約三百戶

五、發生土地糾紛案件之處理

六、城區第八第十兩段一部份戶地之抽丈(約四千戶)

七、六月止收入登記各費八百五十元支出傳辦及辦公

費約二千餘元(繁盛區幾全部已聲請第一次登記

現在所辦理者以移轉變更登記為多而移轉標明市

府核減每戶五角致收數甚微)

八、其他土地事項

乙、未辦事項

- 一、江東繁盛區及附郭冷落區之戶地測圖及實地清查 (約二萬五千戶)
- 二、除城區第八十兩段一部分外其他各戶地之抽丈 (約三萬九千戶)
- 三、除城區第十段外其他各戶地之求積及製圖 (三萬八千戶)
- 四、全市區戶地之覆查 (即地權地界地積地價及土地狀況之調查約四萬三千戶)
- 五、全市區各戶土地總冊之編造 (約四萬三千戶)
- 六、除城區第十段一部分外其他戶地戶名檢査簿之編造 (約四萬戶)
- 七、全市區土地證書及戶地圖之發給 (約四萬三千戶)
- 八、未來有疑義或糾紛土地之辦理
- 九、附郭冷落區未登記約一萬戶 (因居民意不願請登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記)

② 擬土地登記之以後進行方法及程序

- 一 登記 繼續辦理補行第一次登記及移轉或變更登記
- 二 測圖 繼續辦理江東繁盛區及附郭冷落區之戶地測圖與實地
- 三 抽丈 繼續辦理已測圖戶地之抽丈 (即抽戶實丈更正錯誤)
- 四 覆查 繼續辦理已測圖戶地之覆查 (即地權地界地價與土地之調查)
- 五 求積及製圖 繼續辦理已測圖戶地之求積及製圖
- 六 造表冊 辦理已登記各戶戶名檢査簿與土地總冊之編造
- 七 公告及發證書 辦理已登記測丈及調查各戶地地權地界地積地價關係之公告及正式土地證書與戶地圖之發給
- 八 呈報 將辦理已發給土地證書各戶地其地權地積地價關係呈 省備案

擬土地事業費支出預算書		項	目	預算	數
土地事業費				三七，九四四	
俸	薪			二六，一八四	
技	正			一，二〇〇	技正一人掌理土壤登記調查測量等事宜月支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科	員			一，三二〇	科員二人分任撰擬文稿審核證件處理土地糾紛保管文卷發給證書及各項紀錄事宜一月支六〇元一月支五〇元
技	士			二，二八〇	技士三人分任測丈製圖求積之審核圖根點之配置內外業之考工及圖冊保管事宜一月支七〇元餘各支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事	務	員		三，七八〇	事務員九人內一人任登記事宜六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戶之戶地復查(即地籍地界地積地價地權關係與土地狀況之調查)與編造總冊等事宜二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戶之公告與發給證書各月支三五元合計如上數
測	繪	員		五，二八〇	測繪員十一人內四人分任每月七百二十戶之戶地測圖事宜七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戶之戶地抽丈事宜各月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製	圖	員		三，七二〇	製圖員十人內五人分製每月二千五百戶之總冊上戶地圖四人分製每月二千五百戶之發給業主戶地圖事宜又一人製段圖及公告地籍圖等事宜二各月支三五元餘各月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求積員	一、五〇〇	求積員四人內三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口之戶地地積計算事宜一人任總地積之計算事宜一月支三五元餘各月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書記	二、五八〇	書記十人內五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戶土地總冊之總數事宜又二人分任每月二千五百戶土地總冊之繕寫事宜又三人分任戶名檢査簿之編造事宜三各月支二五元餘各月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丈手	三、八四〇	丈手二十一人內丈手班長一人任管理丈手及支配丈手工作事宜月支二〇元餘二十人隨測積員出外工作各月支一五元合計如上數
勤務	六八四	勤務四人內二人送送信件証書又一人抽送聲跡書各月支一五元又一人任勤務月支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八、七六〇	
文具	四八〇	月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紙張印刷	二、四〇〇	戶地公告表及戶地圖紙之紙張印刷月支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印花	三、〇〇〇	此係前市府經收之證書印花費(每戶一角)發給證書時應補貼印花月辦二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儀器物品	七二〇	月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旅費	一、〇八〇	出外工作之旅費或公費月支九〇元合計如上數

標 榜	四八〇	測量用之標榜月價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雜 支	六〇〇	月支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預 備 費	三、〇〇〇	

說明 本預算關於辦理原有例行事項繼續辦理江東繁盛區及附郭冷落區之戶地湖岡及辦理所登記三萬餘戶之土地證書規定於一年內全部發給其支出數一併在內

三十四、財政組報告擬訂鄞縣 舊市款整理委員會組織大 綱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一修正通過

【附修正組織大綱全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第四次縣行政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政府秘書

縣財政局長

乙、聘任委員九人

前項委員由當然委員之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關係局科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財政局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整理舊市區地方財政

◎增加或核減二十年度市款收支預算

◎審核十九年度以前市款收支決算如有不敷並設

法籌補之

◎其他關於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由主席交山縣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縣政府執行本會之決議如有困難情形得提交複議

如複議仍執前議時得呈 省核示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政府財政局原有人員兼任不另

支薪

第十一條 本會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整理完竣必要時得聽

長一個月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本會自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請

財政廳備案施行

【附組織大綱原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第四次縣行政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縣政府秘書財政局長爲當然

委員外由第四次縣行政會議就熟悉地方財政情形

者推定四人至八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關係局科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財政局長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整理舊市區地方財政

◎增加或核減市款收支預算

◎籌補十九年度市款決算不敷數

◎其他關於第四次縣行政會議交辦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決議案由主席交由縣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縣政府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如有困難情形得提交

複議

第八條 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之辦事員由縣政府財政局原有人員兼任不

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整理完竣必要時

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由委員會自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第四次縣行政會議決議由縣政府呈報

財政廳備案施行

林建中

財政組委員

朱廣年

張思傳

三十五、財政自治兩組會同報

告審查范會員純觀提「擬

將舊城區自治經費全數撥

作自治經費案」擬具意見

請公決案

附決一交留市款整理委員會參考

【附審查報告】

擬將舊城區自治經費全數撥作自治經費案

審查意見一城區自治經費多撥已撥案教育費用仍難撥回且

與市款統收統支之原則有所抵觸本案認爲不

立

林徽猷 陳 閱

植芝重 顏本京

審查委員

朱廣年 張思傳

劉景節

【附提案原文】

擬將荷城區自治經費全數撥作自治經費案

查自治爲立國之要素亦即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也其關係於國家人民者何等重要固非其他事業所能比擬今市區收入至五十萬之多而區內鄉鎮經費懸絕無着殊非注重自治之道不

然恐鄉鎮不能成立自治即無基礎而民治永難實現矣擬將荷

城自治經費全數撥作固定經費以利進行是否有當請辦

公決

范純觀提

編者附誌

- 一、本屆會議議案，共計三十八件，（預先提交三十二，臨時提議二，臨時提請復議四。）內議決修正通過者三十六件，保留者一件，不成立者一件。
- 一、議決各案中：關於自治者七起，衛生者三起，土地者一起，公安者四起，建設者八起，教育者四起，財政者七起，其他者四起。
- 一、本會議各種章程，前三次均經刊載，本刊從略。

報告過去工作及將來擬辦綱領

陳寶勳

第四次奉縣行政會議今開幕矣際此煎沙鑿石驕陽當空諸君不避酷暑惠然肯來匡縣政之不逮策自治之實行感德矣值惟縣府自接管市政務稍增有所變更治理方案自亦隨之而異且城鄉習俗寒風畢雨每有不同更應審其好惡而為應付所謂因時因地以制其宜也顧城市之繁榮固宜急起直追使其日新月異而鄉村之建設尤宜竭其全力以謀進展豈不惟就生產論城市工商業之大小固視鄉村生產之豐澁即就消費論城市工商業之錢囊亦皆視鄉村消費之多寡試察每遇荒歉則百業立見凋零此其故即由於鄉村生產量一經減減營輻出商者即無貨可收工業熟原料可購運輸業無貨脚可運一面農民經濟又衰落購買力弱消費量自減營輻入商者貨無路可銷於是工業凋

瘵亦連帶停滯此種情形彰彰明甚毋待贅言故吾人不欲城市發達則已如欲求其發達自應重鄉村建設始而鄉村建設之重要者如推廣學校以期教育普及建設縣道以便交通運輸講求水利以利農作墾闢荒蕪以盡地力此為綽綽大著餘亦不勝枚舉第建設非計畫空文可能收效要以經濟能力如何為先決問題如若經濟問題不能解決必成爲無米之巧婦矧矧又矧巧者更覺一籌莫展矣 諸君咸係領袖輩或為老成碩望務宜發揮宏議示我周行為勝翹越過去工作乏弊可陳將來計畫亦儘大要爰探前倒履舉手后並附第三次議決案執行情形簡明表幸鑒焉

關於民治之部

過去的工作

甲、關於總務事項

1. 遵令接管寧波市政府繼續辦理市政——市公安局奉令另行改組為寧波公安局直轄民廳

2. 遵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3. 奉令組織郵縣市政委員會并召集選舉公民代表

4. 舉行縣政會議九次

乙、關於民食救濟事項

○調劑民食

5. 接辦寧波市政府移交食糧進出口查驗登記

6. 召集各法團會議決定購運洋米數量十五萬包由商會推員

訂購分由各米行推銷

7. 轉令商會購運米石應儘先採辦國產以杜漏卮

○積穀備荒

8. 舉行縣倉會議兩次

9. 訂定縣倉辦事規則

10. 造送縣倉二十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

11. 呈准提撥縣公款積存洋一萬元充作縣倉積穀金

12. 鄉鎮倉呈報設立者一百九十八處十九年度積穀已收清者

三十七村里計積穀十六萬五千斤另在辦理中者共有一百

六十一村里

13. 轉頒區鄉鎮倉積穀清冊式樣

丙、關於縣區村里及改編鄉鎮事項

14. 奉令確定鄞縣桂芳村與鎮海縣合興村界址仍照舊有外疆

15. 呈復奉查白沙村等處應歸鄞縣管轄情形

16. 改正舊市區各區公所及村里委員會名稱

17. 考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第四期學生

18. 轉奉准准沒收匪犯張阿大財產撥充贛西、樂嶺、贛北、

西皖、桂芳、贛南等六村公益費用

19. 令各區公所指定辦理較有成績之村里試辦鎮鄉鎮——

鄉第五區呈經核准以寶輪里及姜家附聯合村爲模範鄉鎮

20 抽調各區公所助理員來縣訓練

21 改委第三四兩區區長——第三區委張光楷第四區委陳禎

22 呈准將市區六自治區改爲五區連鄉區共爲十區

23 核准城區第四區呈送自治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24 奉令確定上城管江兩村圍莊欺產爭撥案

25 通令撤消城區村里聯合會

26 取其各村里住戶鄰保切結

27 調查戶口並同時調查鄉鎮長副暨監察委員之資格

28 令備各區長趕將各村里改編鄉鎮籌備人員推定彙報

29 轉發各村里改編鄉鎮開鄉進行程序並頒發城區各村里改

編鄉鎮標準辦法

30 造送二十年度村里改編鄉鎮支出經費預算表

31 頒發各村里鄉丁服務規則

丁、關於佃業爭執事項

32 令催各村里轉飭佃業雙方訂立新租約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33 呈請解釋裁決案件應否復議疑義

34 佃業糾紛案件裁決二十一起和解八起

戊、關於縣屬查核等事項

35 糾正五鄉里等處市傷日期沿用廢歷辦法

36 函請鎮海縣政府轉飭鄰境村里更正市傷沿用廢歷日期辦法

法

37 轉奉 國令核准重修報德觀

己、關於衛生事項

① 清道溝河

38 勸告店舖住戶各自掃除門首屋後垃圾

39 禁止街道任意便溺及堆積瓦礫

40 清置垃圾桶

41 規定江北江東各區垃圾堆積場

42 清溝事宜改歸各區公所辦理五六二區已發交接辦

② 撒銷肥料公司

43 訂定取締肥料公司規則及管理公坑規則通令各肥料公司

遵照

44 通令各肥料公司轉飭業夫不得向住戶索取小費並出示佈

告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准民人扭送到府懲辦

45 重行訂定運糞時間以維衛生

46 通飭各肥料公司注意清潔並酌購滅蛆藥品以防蛆蚋產生

47 核准漁農人肥料合作社試行糞車

◎取締飲食物

48 抄發肉品保持清潔辦法通令城區各肉舖遵照

49 飭告各飲食物店加蓋紗罩並禁售石花冰水冰塊木遠等不

潔清潔飲料

50 函請寧波公安局協助取締洋菜精糖以保兒童健康

51 訂定夏季不潔飲食物辦法取締清潔飲料規則及取締夏季

熟食攤販規則出示佈告並函請寧波公安局轉飭各警署崗

警協助登記熟食攤販及清潔飲食店舖

52 開辦第三菜市場

53 建造西門菜市場

54 檢查肉類食物

◎管理好藥

55 調查醫院藥房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成績及設備

56 通令各醫院診所注重清潔並備製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

齡性別病狀治法等

57 擬訂管理縣立公立醫院暫行章程令醫縣立公立各醫院遵

照

58 禁售安眠藥水

59 更改市立第一醫院名稱爲縣立中心醫院以資整頓

60 擬擬治療病人月報表式令醫縣立各醫院按月填報以作病

類統計

◎預防疫症

61 奉令組織臨時防疫委員會

62 抄發部頒傳染病區域清潔及消毒方法並飭各區公所指導

區內住戶遵照

63 通令各公安分局各區公所隨時報告疫症

84 指定醫院兼辦隔離所

85 指定醫院舉行免費預防注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霍亂

預防注射）

86 免費種痘計種九千三百九十八人

87 兩令各交通機關禁止染疫病人入城

88 佈告殷家洲村居民勸導種痘

89 檢錄部知滅蠅辦法出示佈告

90 擬訂獎勵捕蠅隊辦法及收買成蠅辦法佈告並通令城區各

區公所知照

91 檢驗性病

◎病類統計

92 法定傳染病統計

93 各縣立醫院病類統計

94 性病檢驗所花柳病統計

◎衛生宣傳

95 舉行夏季衛生運動

鄂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76 招募運動

77 防疫宣傳

78 改組縣衛生委員會設立城區衛生委員分會

◎整飭衛生營

79 訂定整頓衛生營服務工作辦法

80 甄別齊有衛生營及招考新添衛生營

81 爲節省經費起見將一部份衛生營改編爲菜市場及屠宰場

管理營

庚、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82 改委張傳保陳國爲縣救濟院正副院長

83 接收寧波市救濟院

84 修正縣救濟院章程第三條並擬訂發給貸款殘廢救養保良

五所辦事細則

85 核准育嬰所改建後河頭市房撥用築路餘地殘廢所添置單

衣物掩埋所新購瀉山

86 核准設立熱利借錢局三處（城區第二第四鄉區第三各區

區公所

- 87 拆遷城區第八九十三段浮厝九百具運往澗山埋葬
- 88 私人聲請遷葬浮厝者五件核准者一件應候查明核辦者四件

件

- 89 籌設區救濟院用處(鄉區第二第三兩區)
- 90 收容殘廢追婦女十四人送法院核辦者二人送保良所留養者十二人

- 91 保良所留養女醫配者二人由家屬具領者六人
- 92 奉令修正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辛、關於土地事項

- 93 嚴飭未經陳報之業主趕速補報齊全預備第二步清丈
- 94 催送土地陳報單及手續費收據
- 95 催解逾限未繳之土地陳報手續費
- 96 令飭各村里將經辦土地陳報收支款項造冊呈核
- 97 遣送土地陳報手續費收解一覽表
- 98 更正陳報錯誤畝分

- 99 呈送本縣土地面積調查表

- 100 公布已支留縣三券手續費用途(載統計特刊)

- 101 調查天然荒地

- 102 接辦舊市區土地登記並布告城區業主繼續前來登記(計自二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計聲請所有權登記者一百三十一戶移轉登記七十三戶變更登記十九戶免費登記七戶共二百三十九戶)

- 103 調查備以保証背聲請登記之土地
- 104 抽丈第十段六七八分段及第八段一二三四五六十二各分段戶地並製繪上開各分段戶地編號圖完竣

- 105 製繪城區對區圖
- 106 調查城區官營濠及其他公地

將來擬辦的綱領

- 1. 籌建縣倉
- 2. 令催未辦鄉鎮倉各村里從速成立已辦各村里繼續徵收
- 3. 改編鄉鎮

4. 籌設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
5. 對對島鄉鎮經費
6. 訓練鄉鎮自治人員
7. 繼續調查未提損之迷信會產
8. 厲行禁禁籌設戒烟所
9. 取締一切邪教
10. 繼續宣傳破除迷信
11. 禁止婦女穿耳束胸
12. 繼續推行國歷
13. 繼續防疫注射及收買成煙
14. 修鑿尿管公坑
15. 籌建江、北、江、東及寶提岩前菜市場
16. 訓練衛生醫
17.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18. 舉行冬季衛生運動大會
19. 疏濬河道污穢清除垃圾

那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20. 整頓衛生試驗所
21. 取締牛乳坊
22. 擴充性病檢驗所
23. 籌設做教院習藝所
24. 繼續拆遷城區第八九十三段浮厝限期暫清
25. 令催未成立區收濟院及福利信託局之各村里從速成立
26. 改建各處孩屍塔
27. 改良育嬰所育嬰方法
28. 繼續催送陳報單及手續費收據
29. 繼續催解未繳手續費
30. 繼續催送經辦土地陳報收支款項清冊彙核
31. 訂續更正陳報錯誤畝分
32. 抽丈第十段第九分段至第十九分段暨第八段第七分段至
 第十一段與同段第十三分段之第十六分段戶地並製繪
 各該分段戶地編號圖
33. 第八第十兩全段戶地求積及製繪戶地圖

84 復查第八節十兩全段

85 換發土庫存記正式証書

86 整理城區官營產及其他公地

關於公安之部

過去的工作

㊟ 緝捕

1. 破獲盜案十一起共獲盜犯二十八名

2. 緝獲緝私槍匪一名並手槍一支

3. 救回肉票二名並獲綁匪三名槍斃一名毀手槍四支

4. 破獲竊案十四起共獲積贖十八名並贖物

㊟ 煙賭

5. 督屬會同各村里實地查勘煙苗

6. 破獲煙案二十三起共獲煙犯四十三名並煙殼

7. 破獲賭案六起共獲賭犯十六名

㊟ 防務

8. 冬防期內督屬加班巡邏並依期會哨

9. 漁汛期內示禁漁民攜帶無照槍械並稽查游民出入

10 省派郵電檢查員於三月二十八日到縣服務

11 設立清鄉局辦理清鄉

12 堵絕民間槍械

13 增設警卡查拿匪盜

㊟ 設備

14 籌建姜家壩派出所房屋

15 大敗地方捐派長臂一棚駐防

16 石湯防湖籌募集捐款繼續設立

17 清河張黃各村於漁汛期內籌辦臨時保衛團

18 警署各駐在地籌設電話

㊟ 風俗

19 取締各村里演劇社戲

20 禁止迎神賽會

㊟ 其他

21 調查各保衛團槍械報核

22 考核長發成績報核

將來擬辦的綱領

1. 公安局隊依法改組
2. 長警補習所遵令設立
3. 依法改組保衛團並施行訓練
4. 繼續籌設各警察駐在地電話
5. 積極籌辦馬巡隊
6. 整理鄉鎮市容及道路
7. 舉辦人事登記
8. 限制鄉鎮開設飯舖酒店

關於財政之部

過去的工作

1. 籌補黨部不敷經費
2. 煙酒牌照稅遵令移交菸酒事務局接管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3. 派員抽查業戶短價置稅

4. 嚴追催收人十六七八年欠糧

5. 十九年下忙錢糧補納期期先後呈報核准展緩兩個月

6. 接收已取消之各捐局器具等件

7. 接收寧沙市政府財政局

8. 將市區捐稅照舊章繼續徵收所有各項捐冊彙據均改用縣

府印鈐

9. 市縣合併改編財政行政經費預算

10. 奉令財務局改為財政局

11. 徵收商輪一成賦捐奉令扣足一年停止

12. 嚴限田賦徵收處十九年下忙糧賦務照上年成數繳足

13. 甬江沿岸沙地有關水利照案由沙田分局暫停標賣

14. 財政廳委員李煥章銓查縣庫已列表會呈

15. 遵廳令檢送用式及用紙式樣

16. 城區屠宰稅派員徵收鄉區屠宰稅由徐漁董投標認辦

17. 積債建設四稅兩項券票分交縣商會上海恆隆莊轉給各黨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戶

一〇

18 准第五區營業稅局函知派員調查營業狀況分令各村里長協助

19 呈奉核准標準河基地償還前市府以該地抵押之借款
20 函請浙海關稅務司繳積帶徵碼頭捐

21 舊市區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周子材辭職經商會公推俞佐寬接充

22 查印前市府處分各項官地並築路徵用民地辦法列表呈報
23 縣財務委員會改組為縣財政委員會

24 十九年鹽捐帶徵整理土地事業費未收各戶遵令歸入二十年補徵

25 奉財政廳令轉飭田賦徵收處遵申時每兩每石正附折合銀元共數不得遺漏

26 奉令撥買府學宿舍為擴充體育場經費
27 橋街村與上水村爭執場地案已決定送達

28 各當歷年欠繳架本捐呈奉核准先繳近三年捐款

20 奉財政廳轉奉部令豁免魚稅及漁業稅

80 裕成當被劫案呈奉核准撥還成案因成和息折賠

81 牙帖徵收員成方奉行賄案移送法辦並改委張先履接充

82 奉財政廳令飭徵收田賦廢除銀米名目改用銀元為本位用
賦清冊及戶捐亦應一律改換

83 省立第四中學函請息借公款由縣款充保管會贖准撥回

84 本色救濟院二十年度預算補助費照十九年度編列呈報

85 提撥縣稅積存公款一萬元交縣倉管理委員會儲存為積款
基金

86 整頓廣告捐由建財兩局分派委員調查再議整頓

87 遵送二十年度正雜賦稅徵收公費暨財政局優辦區商市區經費支出預算書

28 郵縣第一屆國貨展覽會廣告捐准予免徵

20 縣款產保管委員會委員任滿已照章改選呈奉核准聘任

40 奉民政廳令轉飭服務人員自本年七月起在生消費項下照奉定數捐補充中央黨部建築費

41 舊市區碼頭捐徵收費碼頭捐印票費呈奉核准在市

款項下開支

42 會同廳委調查牙帖

43 盤查前市府楊市長收支款項接照移交簿記編造分月清冊

44 前市府收支款項數目冊按款編造總冊以備分類審查

45 舊市款內茶旅飲食等捐經商由第五區營業稅局呈奉財政

廳核准免徵營業稅地方照舊徵捐

46 舊市區眾業菜館筵席捐由本廳狀元樓等認辦自二十年七

月六日起年額八千元倘收不足額查明實收數照最低年

額為七千五百元

47 舊市區包菜筵席捐由本廳由郭亦純代表辦理認繳年

額一萬一千五百元

48 舊市區遺教經費捐由本業董事范雲岑認辦年額三千元

49 築修品貨器要請求撥款批飭不准欠繳捐稅從嚴追繳

50 電燈電話兩公司樹立電桿使用道路勘驗繳納使用費仍依

前市府規定按營業額計算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51 接收前市財局後簿發前市府積欠教育費八千元公安局編

費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六角七分區公所經費七百二十

元救濟院經費二千二百元四角駐區建設委員會經費四十

元自治實習生津貼四十元共計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〇

七分

52 自二月一日接收市財局起至六月末日止市府移交款項銀

六千四百〇四元〇三分三厘收入各款銀二十二萬四千四

百十七元七角七分二厘支出各款銀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五

十五元七角八分一厘存庫現銀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八角四

分七厘以上出入相抵計虧現銀一萬〇五百〇四元一角

二分九厘所有虧短現存之數係挪借解省撥捐一萬五千

四百元以資應付

將來擬辦的綱領

1. 徵收田賦改用銀元為本位已遵令籌備

2. 計劃田賦清冊戶摺改填銀元辦法

3. 催收入定為月比忙比追足收數

4. 委託各區公所宣傳民衆早賦稅
5. 道明會計規程改用新式簿記
6. 縣項稅契抽收以裕稅收
7. 令經徵市賦各員應備月報旬報表註明收數欠數送閱備查
8. 派員重編店住屋捐
9. 令各鄉公安分局協追所欠住屋捐
10. 布告人民如報費圍稅廣告查實照章給賞

關於建設之部

過去的工作

(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交通

1. 測量並設計敷設育王嶺輕便鐵道工程
2. 籌擬建築縣道借款辦法
3. 核定並保護各村里修築道路橋樑事宜
4. 核定各汽輪航船之航線並解決糾紛事宜

5. 處理人力車行核准備案及管理事宜
6. 設立郵社鄉村電話交換所
7. 組織電話工程隊發置文山里鳳亭里辰蛟村寶輪里梅墟安家隘鄧江橋布政里等鄉村電話

◎水利

1. 設計並繪算大器江塘圍工程
 2. 成立籌築大器江塘圍工程委員會
 3. 核定並保護各村里疏濬河道修築堤塘填闢堰塘事宜
 4. 發給各稟開堰補助費
 5. 協助各鄉撈除水草工作
 6. 組織水文觀察
 7. 測繪楊木墩地形及剖面圖
 8. 勘察鄞江橋水流後除砂灘及障礙水流之竹園
 9. 測繪橫溪橋地方村河剖面及地形圖並由地方籌款疏濬
- #### ◎市政工程
1. 擴充江北菜市場添築一間及修葺天溝平尾巷

2. 接收鐵橋菜市場并改造該菜市場傾斜欄杆及天欄人行道
鐵絲網等工程

3. 翻修建築吳英廟馬路

4. 續建建築東門口馬路

5. 舖道商品陳列館前面煤層路

6. 修築都神廟前彈街路

7. 修築三寶橋東北沿河堤岸

8. 修築雙油頭油碼

9. 修葺孔廟里寶濟橋下一段道路

10. 修葺江東四眼碛沿河官路

11. 修葺湖西馬眼沿沿河公路

12. 修葺橋弄巷道路

13. 修葺永壽里東登橋道路

14. 修葺城區呼童巷橫弄道路

15. 濠河里委員會修理奉化輪船碼頭上面道路

16. 勸佑縣立縣學前小學修繕工料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17. 疏濬江東百丈街河道自老江橋起至七塔寺前止打撈垃圾
沙礫等積物

18. 疏濬城區河道自開明橋起至三角橋止打撈垃圾沙礫等
物

19. 疏濬第二層寧場澗溝自流井恢復原狀

20. 開鑿藥行街蓄水池以利消防

21. 堅立老江橋上下流水樑尺

22. 澗繪粉老浮橋附近平面圖及兩岸與江底剖面圖

23. 澗繪城區扒沙巷、江心寺、縣學前、城隍廟前、江東寶

聖橋、螺獅亮弄、後田坪等處路線圖

24. 澗繪江東新河頭菜市場、江北成寧橋菜市場、城廂西門

菜市場各基塹平面圖

25. 繪製城廂道路寬度圖

26. 澗繪八角樓圖並正在修葺中

27. 繪製西門菜市場江東新河頭菜市場江北成寧橋菜市場等

全部設計圖

98 救火聯合會募建鐘樓設置大時鐘經指定為城區時刻標準

99 建築西門菜市場

80 建築怡園弄馬路

81 建築登記審查者一百五十七份審定發出者一百四十六份

82 申請建築登記者二百七十五號丈勘者二百五十七號發給

許可證者二百四十八號

83 申請營業登記者十八號發給甲種營業執照四張乙種營業

執照十三張換照一張

84 取締危險房屋十五處計二十五家

85 取締侵佔官地限令拆除者四處

86 設立江北外滙木界枋取締權越界買賣

87 違章建築按照定章分別科罰者九處

88 禁煙中山公園重申禁例出示布告

89 禁煙中山公園牌樓及茅亭題匾草用等處

40 禁煙車輛取締使用過期車照

41 換春夏季自乘人力車照三四三張自由車照二七五張貨車

一〇五張

42 會議規定人力車車租及乘車價格

43 檢點營業車井規定行駛時間

44 擬訂取締及管理競車規則

45 擬編門牌路名牌計劃

46 調查門牌十處計約三千六百塊

47 添裝路燈八盞

48 掉換四尺燈架計八只窄燈計二只三尺燈架計三十只

49 裝設管線內電燈

50 掉換五十支光路燈泡一千五百六十三只又有支光路燈泡

三十三只四分燈頭七十四只鐵罩五十只大鏡鐵罩三十只

皮線七卷螺絲六包

61 籌劃西門制菜油頭浮石村游仙廟灣廢跟等處植杆添燈辦

法

52 計畫惠政里水泥新橋工程

53 計畫慰勞前方將士功績紀念台

54 外灘馬路範圍內房屋如香舍居等二十餘家及沿江埠一帶

業據檢飭依照應歸尺度拆退

55 卅賽新江橋至洋船弄馬路

56 卅三區公所建築西門至南門環城馬路

57 勸察江東為豐島龍兩廠

58 取締無照使用交通器具

59 取締各種交通器具

60 取締遠致承辦一切電氣工程

61 督促水煙電力公司改良江東一帶電力供給及設備督促因

明電話公司改良江東線路

62 調查漏捐及逾期之特種廣告及不合規定高度懸掛之招牌

併取締之

63 重繪全市路燈位置圖

64 計劃全市路燈改用螺絲燈頭及耐震燈泡

◎ 雜項

1. 調查優良農產種子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2. 提倡自然肥料

3. 舉行總理遺世六週紀念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各處舉行植樹

行植樹

4. 舉辦森林登記

5. 代植省公路郵車線行道樹

6. 培植苗木

7. 保護各處私有林

8. 改組治蟲委員會舉行定期會五次臨時會三次共計議案十一

八件

9. 添設治蟲宣傳員四人

10 組織區治蟲事務所五區

11 舉行春季擴大治蟲宣傳並印發各種宣傳品

12 舉辦稻蟲防治實施區

13 舉行稻蟲防治會七次共計議決案廿二件

14 舉行漁業登記

15 修正改善漁形待遇辦法布告漁東漁形雙方格遵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16 曉諭漁商勿替日本漁輪運魚類贖抵進口致干重咎

17 督促漁民組織漁會

18 各漁港核准備案及保護事項

19 成立合作促進委員會舉行固定委員會二次定期會議二次

共議案十九件

20 擬定農村或漁民合作實施區進行計劃

21 赴各村里調查宣傳合作事業

22 核准各合作社備案並指導事項

23 奉令召集各村里長代表議定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

繳股本額數

24 調查漁村經濟並擬定漁業銀行進行辦法

25 解決東南澗黃臨塘兩村鴨販糞糾紛

26 監督農民團體並核准備案等事項

◎工商

1. 調查和豐紗廠停工原因並令於二個月內復工

2. 工商業登記事項

3. 取締商家冒牌事項

4. 籌辦本縣第一屆國貨展覽會

5. 選派度量衡檢定員赴省訓練

6. 成立度量衡檢定分所

7. 監督工商等人民團體並核准備案等事項

8. 令縣商會接收商品陳列所房屋成立商品陳列所

◎其他

1. 接管前市工務局及前市府社會科工商事宜

2. 設立臨時工務處

3. 遷移局址

4. 改組建設委員會

5. 出席全省建設行政會議

將來擬辦的綱領

◎交通

1. 建築縣道幹線

2. 建築各鄉鎮村道街道

3. 整治全縣航線
4. 繼續裝設鄉村電話

◎水利

1. 疏濬主幹河流
2. 整理全縣碾閘堰壩
3. 建築大葛江塘閘
4. 協助東錢湖臨時工程委員會計劃進行整治辦法

◎市政工程

1. 整頓江塗
2. 改良渡車
3. 計劃設立江北江東標準鐘
4. 檢驗井取掃游藝場及公共場所電氣設備通風裝置及其他公用設備

5. 完成沿江馬路
6. 完成環城馬路
7. 建築新河頭菜市場江北成寧橋菜市場提署前菜市場

鄞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8. 建築新河頭沿河道路
9. 建築江北竹行弄彈街馬路
- 10 建築江北外灘馬路
- 11 建築江北後街直通火車站馬路
- 12 建築南北幹路
- 13 建築江東百丈街馬路
- 14 計劃設立電氣標準時鐘若干處
- 15 設立公共廣告招供商民張貼廣告取掃場外張貼
- 16 籌辦自來水
- 17 改良給水工程并添設公井
- 18 繼續和絨路名審委員會改正其他街路名稱
- 19 設立交通標誌
- 20 增設停車場
- 21 舉行電料店及電燈工匠登記及查驗
- 22 改良江東路燈裝置換用長臂燈架
- 23 整頓中山公園

◎農礦

1. 成立農產品種子交換所
2. 修整農業改良場
3. 設置試驗山
4. 提倡機器灌溉及採用新式農具
5. 研究並防治各種蟲病害
6. 成立縣有林事務所
7. 增設鄉村苗圃
8. 積極營造縣有林
9. 獎勵私人造林
10. 保護原有森林
11. 繼續治蟲工作
12. 籌設蠶桑改良指導所及指導桑園於鄞江區
13. 依擬定計劃舉辦農村或漁村合作實施區
14. 繼續調查農村經濟並宣傳合作事業
15. 成立縣農民銀行

16. 籌設漁民銀行

◎工商

1. 改良各種工業原料
2. 改良固有手工業
3. 提倡機器工業並電氣事業
4. 籌設縣立工廠
5. 各鄉村設立工廠
6. 推行度量衡劃一制
7. 提倡使用國貨
8. 各鄉村提倡合作商店
9. 各市鎮建築小菜場
10. 協助縣商會成立商品陳列所

關於教育之部

過去的工作

○行政教育

1. 接辦前市府教育事務添設第三課長一人添用中等學校督學一人書記及事務員一人

2. 修訂並添訂各項章則

3. 整理各種教育統計圖製圖表

4. 繼續發行兒童週報教育公報及小學美術教材及教學法

5. 改劃學區並指定區教育員附設辦公處

6. 舉行教育參觀

7. 教育局組織各課聯席會議

8. 改組各種委員會

9. 籌備招商承辦增加蚊蠅捐

10. 改組成立縣區教育會

11. 劃分城區教育會區域

12. 組織成立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13. 遵令改組縣教育局

◎學校教育

1. 改正前市區各校名稱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2. 備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3. 聘任縣區立小學協助員

4. 重行指定各區中心小學

5. 舉行全縣藝術展覽會

6. 舉行全縣運動大會

7. 令飭各小學舉行各種兒童活動之集會

8. 厘訂補助中小學學生辦法

9. 厘訂整頓私小校董會辦法

10. 厘訂私小設立暫行標準

11. 督促未立案學校限期立案

12.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社會教育

1. 分區舉行第四屆識字運動宣傳週並製發識字運動宣傳品

2. 整頓並推廣民衆學校

3. 改組中山民衆教育館

4. 設實驗民衆學校

5. 於縣立圖書館內添設巡迴文庫
6. 擴充學宮以充體育場所
7. 舉行注冊符號講習會
8. 製發民衆娛樂審查表式
9. 舉行全縣運動大會三天
10. 設立代各界文件注冊處
11. 改正縣立民衆學校校名
12. 刊發各社會教育機關鈐記
13. 印發民衆學校各種報告表
14. 印發民衆學校視導表並實行視導
15. 組織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影片戲劇
16. 準備參加省社教成績展覽會出品

將來擬辦的綱領

甲、改進教育行政計劃

- ① 充實社教事業(新計劃)
- ② 舉辦郵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新計劃)

- ③ 刊發各項教育實施報告專冊(新計劃)
- ④ 舉行教育參觀(繼續十九年度計劃)
- ⑤ 籌設中心民衆學校(新計劃)
- ⑥ 會同財建兩局整理縣立中山公園(新計劃)
- ⑦ 改進私塾(新計劃)
- ⑧ 切實舉行鄉鎮教育會議(繼續十九年度計劃)
- ⑨ 注意調查地方產業狀況增備推廣職業教育(新計劃)
- ⑩ 籌辦鄉村師範

乙、改進學校教育計劃

1. 中心小學方面

- ① 改進中心小學現行之學級編制
 - ② 指定中心小學輔導範圍切實輔導
 - ③ 考核各中心小學實行輔導工作成績
 - ④ 測量輔導效能
 - ⑤ 制定中心小學特殊用表
- 冬縣區立小學方面

㉔ 確定每學級學額標準

㉕ 充實鄉村小學學額

㉖ 擴充小學學校

㉗ 分期擴充小學設備(劃定圖書經費)

㉘ 擬訂設立縣區立小學校址標準

二、私立小學方面

㉙ 繼續整頓私小校董會符合設立標準

㉚ 編印私小立案模式章程表式督促未立案各校趕辦立案

手續

三、一般的方面

㉛ 舉行「教學法成績」展覽會並設立初等教育參考室

㉜ 舉辦小學教員暑期修進講習會(辦法已擬訂)

㉝ 編印小學現行表冊圖製各種統計

㉞ 分期集中調查視導

丙、輔導計劃大綱

㉟ 輔導工作以算術教育為中心

鄧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㊱ 舉辦算術科教具展覽會

㊲ 督促各小學分別組織兒童圖書館

㊳ 舉行全縣小學作法競賽

㊴ 繼續編印兒童週報

㊵ 繼續編印鄧縣教育小叢書

㊶ 組織外埠教育參觀團

㊷ 修正視導表式

㊸ 重訂改進私塾辦法

丁、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㊹ 改進縣立民衆教育館以充實內容及推廣活動範圍為主

㊺ 改進實驗民衆學校以設專任人員注重實驗為主

㊻ 改進縣立圖書館注意圖書流通

㊼ 改進縣立體育場推廣活動範圍

㊽ 整頓原有民衆學校並逐漸擴設之辦法

㊾ 充分利用中山公園佈置教育環境

㊿ 改進成年婦女補習學校

郵縣政府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二二

1. 學生年齡以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為限
2. 增加職業訓練
3. 採用適合成年的教材
- ④ 設立婦女工藝傳習所
- ⑤ 舉行識字運動注重鄉村識字教育之實施
- ⑥ 繼續推行注音符號
1. 設講座 2. 設注音符號實驗區 3. 付率各區教育會注意分區推行 4. 設注音符號通訊詢問部
- ⑦ 增設民衆識字牌
- ⑧ 設置中心民衆學校一所(辦法另擬)
- ⑨ 舉行民衆教育宣傳及展覽(辦法另訂)
- ⑩ 舉行民衆娛樂之調查審查登記配取精改良獎勵(辦法另訂)
- ⑪ 擬訂並實行社教及中小學校兼辦民教考成標準及輔導大綱
- ⑫ 訂定改良茶園辦法
- ⑬ 訂定區私立社教機關獎勵管理補助辦法
- ⑭ 編輯民教叢書調查民衆嗜好
- ⑮ 擬訂初步強迫識字教育辦法
- ⑯ 舉辦說書人員訓練(辦法另訂)
- ⑰ 舉行民教講習會(辦法另訂)
- ⑱ 擬訂民校實驗三民主義千字課本暫行辦法
- ⑲ 設置視導縣私立社教機關學校
- 戊、整理傳增教育經費計劃
- ① 確定舊市區教育經費
- ② 徵收教育賦捐以充鄉村小學經費
- ③ 整頓縣立中山公園各處房租金及老城隍廟攤租完全充作社教經費
- ④ 根據第三次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力爭救國基金充作社會教育經費
- ⑤ 籌徵遊藝捐充作教育經費
- ⑥ 分區捐募識字教育經費
- ⑦ 整理縣立小學徵收學費雜費
- ⑧ 徵收結婚教育捐

鄞縣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簡明表

案	山	案	執
			行
			情
			形
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案	通令各區公所查照辦理	各區設立模範鄉鎮案	通令各區公所照辦 已據呈報者有第五區指定寶輪里及姜寮隨聯合村為模範鄉鎮
派員分期赴各鄉鎮演講以資宣傳案	通令各區公所照辦	建築鄉鎮人民住宅案	通令各村里參酌地方情形辦理
撥徵收小菜賦捐以充各鄉鎮自治經費案	呈奉 廳令再由各區區務會議議復呈奉	限制小菜田主增加租額案	照案備查
籌集鄞縣救災準備金案	呈奉 廳令認為原擬提撥銀數尚少不合規定飭即改擬募存	提倡并獎勵人民自動建設案	採取原案原則辦理

整理全縣農團場案	經提水利委員會議決先從調查入手正在辦理中
提倡東錢湖一帶荒山造林案	除建造中山紀念林二處外餘正在辦理中
改良鄞江區絲棉案	以經費人才關係尚未着手辦理
提倡機器灌溉並採用新式農具案	正在辦理中
整頓各鄉鎮街道並酌設小菜場案	正在辦理中
改良并推廣大馬棉種案	經函託省立棉業改良場試驗改良
提倡繁殖耕牛及肉用牛案	正在辦理中
籌撥升學經費俾貧寒子弟得資深造案	於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書中列有補助費六一四元並訂有補助縣立中等學校及縣區立小學清寒優異學生辦法
擬將縣稅各款統盤支配用途以資調劑案	由財政局會同縣款庫會統籌核辦
整頓徵收糧賦案	現已逐漸整頓以數額核定比較杜絕弊端入手辦法再行隨時觀察情形用漸進方法次第改良期達到自封收賦

廣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期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	行
一期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八角	四角	角
三期	六元二角	三元二角	二元六角	一元七角四分	
六期	十元五角	五元八角	三元	一元二角	
十二期	十八元	九元八角	五元四角	二元	
十八期	廿三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八角	三元	
廿四期	卅六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注意

-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清訂定退刊或減少期數刊費概不給還
- 二、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採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印色紙或陶畫花邊及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三、欲登本刊廣告者可向鄧縣縣政府收發處或江北岸鈞和印刷公司接洽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鄧縣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定價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編輯者 鄧縣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鄧縣縣政府
 印刷者 寧波鈞和印刷公司

時期	期數	刊價	郵費	
			單期刊	兩期刊
半月	一期	八分	一分	二分五厘
一月	二期	一角五分	二分	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期	八角	六分	三角
全年	廿四期	一元五角	一角二分	六角

注意

- 一、凡定閱本刊者須開明姓名住址及定閱期數並將刊價郵費兩項郵縣縣政府會計室以與單給收據並按期寄還
- 二、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用但一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行政人員規律

- 一 恪遵國民黨紀
- 二 服從政府命令
- 三 革除官僚習氣
- 四 實行早起操作
- 五 恪守辦公時間
- 六 戒除烟酒嫖賭
- 七 力行勤儉吃苦
- 八 嚴守公務秘密
- 九 不准營私舞弊
- 十 不准延誤公事
- 十一 不准陽奉陰違
- 十二 不准擅離職守